**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广州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政府筹资

5.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的工程承包范围以发包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文件为准。

1. **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开始工作日期、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发包人的委托人下达的书面通知为准，若实际开工日期较计划开工日期有提前或推迟，则节点工期中的相应日期可作适当调整，竣工日期亦相应提前或推迟；竣工日期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包括所有专业工程）且通过竣工验收之日。

1. **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广州市相关规定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及结算货币，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发票税金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除非发包人与承包人另有约定。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合同中的增值税金额及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1.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税金（费率%）为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税金（费率%）为人民币（大写） (¥元)。

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税金（费率%）为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计价、单价包干计价、预算包干下浮计价和资金补偿相结合的价格形式，具体价格形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1. **管理机构和人员**

1.项目经理：。

2.施工技术负责人：。

3.设计负责人：。

1.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图纸；

7）价格清单；

8）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9）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10）合同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在最新时间所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所属的合同文件类别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 **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中标后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格式签订《廉洁协议书》。

1.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1.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1.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的日期。

1. **合同份数**

本协议正本 2份，副本4份，正本各执1份；副本各执2份。

|  |  |
| --- | --- |
| 发包人： (公章) | 承包人：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28天的日期。

1.1.4.7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8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18.1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8.9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质量保证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15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建议书；

（8）价格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5.3款和第5.5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 **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知识产权**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 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 1.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1. **发包人义务**
3. 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1.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 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 1.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1.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1.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监理人**

4. 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1.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２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1. **监理人员**

3.3.1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1.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 **承包人**


5.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1.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1.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1.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1.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1.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 1.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 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1. **进度计划**

4.12.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1.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1. **设计**



6. 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或第16.2款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1.5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5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1.5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 1.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15条、第1.13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1.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8.3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 1.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 1.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 1.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1.13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1. **材料和工程设备**




7.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1.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 1.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 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 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1.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1. **交通运输**






9. 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 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1. **场内施工道路**

8.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 1. **场外交通**

8.3.1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1.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 **测量放线**







10. 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1.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1.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1.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1. 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 **治安保卫**

10.3.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1. **环境保护**

10.4.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1.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2. 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8.3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 1.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2.2项的约定执行。

（l）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 发包人按第9.3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6.2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1.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 **暂停工作**










13. 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 1.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 1.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1.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 **暂停工作56天以上**

12.5.1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15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12.2.1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 **工程质量**











14. 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4.l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4.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4.1项或第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 **试验和检验**












15. 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 **变更**













16. 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15.2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15.6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 **计日工（A）**

15.5.1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 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3.2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 **价格调整**














17. 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Ft1 Ft2Ft3Ftn

△P=PO［A+｛B1×—＋B2×—＋B3×—＋…＋Bn×—｝－1］

F01 F02 F03 F04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第17.3.4 项、第17.5.2 项和第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17.3.3 项、第17.5.2 项和第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 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 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 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与支付**















18. 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 **预付款**

17.2.1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 **工程进度付款**

17.3.1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17.1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17.1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 **质量保证金**

17.4.1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 **竣工结算**

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 1. **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9. 1. **竣工试验**

18.1.1承包人按照第5.5款和第5.6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承包人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14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 项、第18.3.2 项和第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施工期运行**

18.6.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 **竣工清场**

18.7.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5.6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 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0. 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 1. **缺陷责任**

19.2.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 项约定执行。

* 1.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 1.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 **保险**


















21. 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 1. **工伤保险**

20.2.1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1.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1.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1.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1. **不可抗力**



















22.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 1.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4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1. **违约**




















23. 1. **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1.8 款或第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6.3 款或第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22.1.3项、第22.1.4项、第22.1.5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和第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28天内，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2.1.5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发包人违约**

22.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12.2.1项约定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 1.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 **索赔**





















24. 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承包人按第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1. **发包人的索赔**

23.4.1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发包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1. **争议的解决**






















25. 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1. **争议评审**

24.3.1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1.1.1.1修改为：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图纸、价格清单或预算书、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9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1.1.1 合同增加以下条款：

1.1.1.10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11招标图纸：是指在招标阶段，发包人用以进行招标活动所发出的图纸。

1.1.1.13设计文件:是指按合同规定的承包人提供服务的设计过程文件、最终成果文件及互提资料文件，载体必须是纸张，并相应有电子光盘或磁盘，在需要时应有相应的模型。

1.1.1.14施工图：是指根据初步设计图纸进一步深化，落实了施工图会审及技术交底意见，经承包人、施工图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等各方盖章用于施工的图纸。

1.1.1.15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通用合同条款1.1.2.4承包人项目经理修改为：

1.1.2.4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项目经理部，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通用合同条款1.1.2.6 施工负责人修改为：

1.1.2.6施工技术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8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9 监理人：是指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单详见合同附件3。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增加以下条款：

1.1.2.8设计人：是指承包人中承担广广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三溪站AD出入口、十三号线首期双岗站Ⅲ号出入口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机构或组织。

1.1.2.9施工图审查单位：是指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单位。

1.1.2.10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11第三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他人或组织。

通用合同条款1.1.4.1开始工作通知修改为：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书面文件。

通用合同条款1.1.4.2 开始工作日期修改为：

1.1.4.2开始工作日期：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通用合同条款1.1.4.3 工期修改为：

1.1.4.3工期：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通用合同条款1.1.4.4 竣工日期修改为：

1.1.4.4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项目工程验收完成之日为准。

通用合同条款1.1.4.6 基准日期修改为：

1.1.4.6基准日期：本合同基准日期为2021年11月。

通用合同条款1.1.4.8至1.1.4.11修改为：

1.1.4.8单位工程验收：是指在单位工程完工后，检查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执行情况，评价单位工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对各参建单位的质量管理进行评价的验收。

1.1.4.9项目工程验收：是指各项单位工程验收后、试运行之前，确认建设项目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文件及标准要求，是否满足城市轨道交通试运行要求的验收。

1.1.4.10工程竣工验收：是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试运营之前，结合空载试运行效果，确认建设项目是否达到设计目标及标准要求的验收。

1.1.4.11专项验收：是指为保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运行安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由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的验收。

1.1.4.12系统联调：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单专业系统调试基础上，两个及以上的多专业系统联合调试工作。

1.1.4.13综合联调：运营筹备期的综合联调是在各设备系统完成内部调试的基础上，从满足运营开通使用的角度，完整、细致地测试城市轨道交通内部各系统正常及故障等情况下的接口功能及系统性能，以检验轨道交通内各系统按设计要求协同运作的能力。

1.1.4.14三权移交：指发包人建设管理部分将项目的调度指挥权、属地管理权、设备操作维护权移交运营管理部分。

1.1.4.15国家验收：是指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试运营一年以上并且完成竣工结算、各项专项验收后，由政府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的项目竣工验收，即建设项目国家验收。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增加以下条款：

1.1.4.18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19 关键工期：是指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工期要求所策划的关键线路上各工序所耗用的时间。

1.1.4.20 里程碑工期：指本工程土建结构施工、安装、装修、综合联调等各里程碑工作应当全部开始或全部完成的日期。

1.1.4.21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22征地拆迁：是指国家征收管理机关或授权机关为了社会发展或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征用集体所有土地以及收回国有土地，对土地上房屋等附着物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财产所有人或使用人进行补偿安置，并在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搬迁后予以拆除的活动。

1.1.6 其他增加以下条款：

1.1.6.4 严重质量问题：指发包人各项业务所生产、实施和提供的产品、工程和服务与预期性能、规定和标准严重偏离且显著影响其有效使用或操作的问题；根据判断或经验，对使用、维护产品、工程和服务与此有关的人员可能造成危害或不安全状况的问题。

1.1.6.5 一般质量问题：指造成发包人各项业务所生产、实施和提供的产品、工程和服务与预期性能、规定和标准偏离且有可能影响其有效使用或操作的问题。

1.1.6.6 质量缺陷：指工程施工质量中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项或检验点。

1.1.6.7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险性事件、一般事件、事件苗头：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件）造成的人员伤亡数量、直接经济损失金额、连续中断地铁运营行车时间、社会负面影响程度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对各项生产安全事故（件）等级的划分。

1. 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通用合同条款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修改为：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详见合同协议书“六、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1. 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通用合同条款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修改为：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初步地质勘察资料，初步设计文件，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1.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1.7 联络修改为：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 9. **严禁贿赂**

1.9 严禁贿赂增加以下条款：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 **化石、文物**

通用合同条款1.10.2修改为：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根据专用合同条款处理。

* 1. **知识产权**

通用合同条款1.11.2修改为：

1.11.2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11 知识产权增加以下条款：

1.11.4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5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6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建设中承包人使用的知识和经验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须使用到某一知识产权而承包人不是此知识产权的合法权利人时，承包人保证有合法的权利人将相关权利授予发包人或承包人。

1.11.7项目资产移交时，承包人应无偿、无附加条件、无限期、可转让的、不限定对象的、不排他的、免费的、免版税将与项目资产有关的，特别是发包人今后合法拥有项目资产和运营项目所必须的承包人已获得的知识产权的使用权转让给发包人。该部分知识产权包含发包人合法拥有项目、运营项目所必须的知识产权，承包人承诺并保证已经合法获得该部分知识产权。

1.11.8承包人应保障并保持发包人免受由于承包人的施工或实施、设备的使用以及工程的常规使用时产生与之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侵权或索赔引起的诉讼和损害。

1.11.9承包人所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施工工艺技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承包人应当先行直接与该第三方进行沟通协商，若沟通协商失败，承包人应对由此而发生的索赔或诉讼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处理索赔或参加诉讼、承担被索赔的款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项目受影响所产生的损失和其他法律责任。发包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该部分追偿的款项可直接单方、无需另行通知地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追偿。若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类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责任。

1.11.10知识产权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文档、文案、图片、视频、软件、知识、经验、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标、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依据以上文件、信息和背景材料得出的衍生信息。

1.11.11承包人在得到发包人同意后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工程和服务的材料。

* 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增加以下条款：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所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它文件未经监理人的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而公开或泄露了有关信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如果法律法规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予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须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另一方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另一方当事人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信息外，应积极维护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应在提供后28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不但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的信息，还包括与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1）提供前已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所持有的；

（2）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当事人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3）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4）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当事人独立开发的；

（5）对方当事人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承包人基于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只能将前述信息和秘密等披露给指定的员工，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披露。承包人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员工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员工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员工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员工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调整，以最新的要求为准。

* 1.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 1. **发包人要求违法**

通用合同条款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修改为：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

1. 一般约定增加以下条款：

* 1. **标准和规范**

1.15.1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执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15.2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和规范以最新颁布的版本为准。

* 1. **补充和修改**

合同的补充和修改，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章方为有效。

* 1.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17.1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填单价和总价，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义务及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

（2）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的义务；

（3）工程质量保修的一切义务。

1.17.2承包人报价的限制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清单项目，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17.3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实际总造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按以下原则予以修正：

（1）若数量级有误，以核准的数量级为准；

（2）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包干部分算术性错误调整原则：

a、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所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

b、当工程量清单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不一致时，以单价低的为准，若工程量清单单价低于单价分析表单价，则修正单价分析表。

c、单价包干项目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的工程量进行修正。当投标工程量大于招标工程量时，该项单价不变修正合价；当投标工程量小于招标工程量时，该项合价不变修正单价。

d、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包干项目的单位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修正该项的单位。

e．单价包干项目的累计金额计算错误时，以上述修正原则修改后的各子项为准，修正汇总项。

（4）总价包干部分算术性错误调整原则：当工程量清单汇总表的汇总金额与总价包干项目清单表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的总价包干部分的金额为准；当总价包干项目清单表的汇总金额与各清单子项的累计金额不一致时，以总价包干项目清单表的汇总金额为准；各清单子项的合价与各清单子项的单价╳数量的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子项的合价金额为准。

（5）对于非竞争性报价，如投标报价不一致，以招标人公布的为准，修正投标总报价，如果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投标报价的，以修正后的总报价为准，如果超过投标报价的，以投标报价为准。

（6）修正工程量清单中各汇总项的累加错误，总价包干项目以汇总项为准，同比例修正各子项。

（7）按上述原则修正后，如修正的总报价高于投标报价的，维持投标报价，如修正总报价低于投标报价的，按修正总报价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

1.17.4 为便于发包人对投标价的校核，承包人需提供编制投标报价的软件（含软件狗）给发包人使用。

* 1. **财产**

1.18.1用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要求

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和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一经运至施工现场，即成为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没有经监理人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使用合同工程的财产，也不得将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运出施工现场，但用于运送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1.18.2发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发包人解除合同，则现场的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周转性材料除外）和合同工程，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发包人有权留下属于承包人的任何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且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直到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1.18.3承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在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场地，否则发包人保留扣留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权利。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

1. **发包人义务**
3. 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通用合同条款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修改为：

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人按第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 1. **提供施工场地**

通用合同条款2.3 提供施工场地修改为：

2.3.1 施工场地、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根据工程需要，分阶段提供，详见《发包人要求》。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详见《发包人要求》。

2. 7.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 1.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1. **发包人的权利**

2.10.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负责实施的项目前期、勘察、设计、施工、试验和检验、监测、试运行、移交、验收、质量保修等对本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有重要影响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承包人应充分配合发包人的各项监管，但此项监督和管理不免除承包人应尽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承包人有义务确保其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合理合法，并且符合合同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行使监管职责而主张发包人对相关后果和责任具有过错，更不得据此要求发包人也承担相关后果和责任（无论全部或部分）。

2.10.2双方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资金到位及具体使用等进行全面控制与管理，并有权进一步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项目相关人员构成及变更、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合同的签订和管理、工程的质量、进度、施工安全、系统调试、通车试运行及现场移交、竣工验收、项目接收、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等方面进行不同深度的控制与管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及其承建单位具体使用本工程资金进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监督、审查和现场抽查等。承包人及其承建单位须对与资金使用相关的发票、收据、合同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其承建单位在发包人指定的监管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专户、工人工资专户、风险包干费专户以及发包人或政府监管部门要求开立的资金专用账户等，并对本工程资金实行专户专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归集或挪用本项目资金。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进行考核，对不称职人员或施工队伍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更换人员或队伍的资格和能力应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或队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在项目开工前，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二级管理部门（工区）项目负责人、总工进行能力考核，考核更换（首次）免于处罚。

（4）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用任何方式选定的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资质、业绩、技术和能力等进行审查并有拒绝权，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5）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符合设计文件、法律、法规、制度和相关办法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视其具体行为采取处理或处罚措施；

（6）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总体需要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目标进行合理调整；

（7）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负责合同条款所约定的协调及社会维稳工作或承包人工作不力时，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直接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相关的费用用于此等协调及维稳工作；

（8）为了满足本项目的国产化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由承包人或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将其签订的设备安装材料采购（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购的设备）合同，在合同签订及生效后的15日内应送达一份副本交发包人备案。

2.10.3全线土方调配

（1）发包人保留对工程土石方进行合理调配的权力，为此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监理人的指示，随时配合发包人进行土石方调配。发包人将提前三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下达的土石方合理调配的指示，费用不作调整。

（2）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选定，运距由承包人综合考虑，承包人不得因弃土场地、运距或发包人要求调配土方等原因，提出任何与此有关的费用要求。

2.10.5 全线进度协调

（1）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情况，对进度进行协调的权力，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

（2）在进度协调时，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赶工，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赶工，。若不是承包人的原因而需要赶工，发包人将与监理人一起对此与承包人协商，解决与此相关的问题。

2.10.6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本合同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及永久建筑物上设置广告或张贴画面和文字等的所有权。承包人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上述地点设置承包人承建本工程的相关信息。

2.10.7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 **监理人**

4. 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增加以下条款：

3.1.3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进行投资控制，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监理人的权限详见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在施工全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

3. 4.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经项目负责人授权接收的人员。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1. **商定或确定**

通用合同条款3.5.1修改为：

3.5.1合同当事人认为需要进行商定或确定的事项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通用合同条款3.5.2修改为：

3.5.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的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4条〔争议的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1. **承包人**


5.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通用合同条款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修改为：

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照管已完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4.1.10 其他义务增加以下条款

4.1.10.1负责办理本工程总承包责任范围以内的政府批准手续及进行施工现场场地的准备工作，使之完全达到开工条件，保证并保持这些手续和工作在本工程建设期内始终符合项目建设需要并满足相关要求，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4.1.10.2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1.10.3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4.1.10.4承包人保证不会因与其分包人、设备系统供货商之间的结算纠纷而影响工程施工、竣工、试运行和移交。如果由于上述问题而引发各类投诉、上诉等不安定情况，承包人必须立即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质量、安全、工期、社会不良影响等一切后果或损失，发包人保留处罚承包人的权利。

4.1.10.5自备足够数量的备用发电机，以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不得以停电为理由拖延工期或索赔。

4.1.10.6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向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提供施工现场办公房屋设施，具体的标准详见发包人要求。

4.1.10.7为了确保本工程的安全、文明、和谐、廉洁建设，承包人应按要求与工地沿线单位开展廉洁、和谐共建活动，并在开工前做好共建方案，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承诺投入充足的人员、技术和资金等资源与发包人一同落实好“4+1”建设监管体系的相关工作。包括协助发包人开展与各级政府部门的共建工作；在各工区安排专人和资金，落实社区共建要求，为施工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及和谐宽松的建设氛围；配合安排专项经费，与发包人和媒体单位开展媒体共建，充分发挥媒体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让社会了解地铁建设、让地铁建设更加贴近市民；推进检企共建，把工程管理与同步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有机融合，让廉洁监督贯穿施工全过程，有效预防违法违纪案件的发生；深化党建共建，定期与发包人开展各种类型的党建工作，以党建工作实效促进工程建设，全力实现建设目标。

4.1.10.8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总工期内），如果涉及与发包人另行招标或采购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情况或为发包人另行招标标段专业承包单位提供场地（临设、材料堆放等）、垂直运输、提供临水、临电接驳点（接驳费用、水费、电费由专业承包单位自行承担）时，承包人应承担与其所负责任（含在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等）有关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等费用，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并负责上述设施的管理使其符合有关规范、规程、规定的要求。由于施工现场专业承包工程管理配合及清洁保安内容较多，对于上述未明确的事项，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指挥和协调。

4.1.10.9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人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a.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b.发包人的雇员；

c.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4.1.10.10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等管理工作需满足政府和发包人已出台的各类管理规定和管理制度要求，以及工程施工期间政府和发包人出台的新规定和新制度要求。

4.1.10.11承包人应全力配合发包人组织实施的永久工程相关的征地拆迁、综合联调等工作。

4.1.10.12承包人对其所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报告等，无论任何形式或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持续性承担责任，并且应当加盖其公章（或印章），或对应负责人的签字，并且符合发包人关于提交资料的其他要求。

4.1.10.13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进行建、构筑物及管线调查。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工程周边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负责受损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的修复、加固和赔偿，并负责由此引起的协调及社会维稳工作。

4.1.10.14承包人应成立专门的管线迁改协调机构，负责确定管线设计单位及管线迁改专业施工单位。迁改方案报管线业主同意后实施。

4.1.10.15本合同内需要保护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承包人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监测；并需与屋主双方共同对房屋建筑的现状取证并摄影保留证据，对需要房屋鉴定的建筑物要请有资质的房屋鉴定部门进行鉴定，同时在施工中需采取稳妥的保护措施保证周边环境安全。

4.1.10.16承包人负责工程控制保护区的地铁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不落实地铁设施保护规定的，发包人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约谈、通报批评、诚信评价等处罚。

4.1.10.17本合同执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细则》（穗铁规章[2016]36号）。承包人或承包人雇员发生属于该管理细则所规定的不诚信行为的，按该管理细则进行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颁布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 1. **履约担保**

通用合同条款4.2 履约担保修改为：

4.2.1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3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其他规定：

（1）履约担保可采用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现金形式。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10％。

（3）若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满足以下规定：

①履约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

②履约保函必须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

③履约保函的期限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结算完成之日止。在承包人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用履约保函担保的金额补偿违约金及其损失。合同分段结算可递减对应履约担保金额。

④如果承包单位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单位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单位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如履约担保的延期手续办理完成时间晚于上述要求30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周违约金为合同价的0.1‰，本条规定的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本合同价的1%。

（4）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

（5）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在合同结算经政府部门审批完成后28天内将保证金退回承包人。

（6）承包人未按上述第（1）、（2）、（3）、（4）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上述第（2）条规定的履约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承包人应提交履约担保的责任及本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责任。

（7）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款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索赔价款。

* 1. **分包和不得转包**

通用合同条款4.3.2修改为：

4.3.2承包人可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同意，直接将工程项目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仅具有设计资质的承包人，应当将本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仅具有施工资质的承包人，应当将本项目中的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企业。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第三人。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增加以下条款：

4.3.5除符合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分包工程外，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挂靠施工、转包或肢解分包，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3.6承包人有义务监督其合法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合同的工程以任何名义再分包或转包或挂靠施工。如有违反，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并有权就任何违法分包所涉的工程价款作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从本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4.3.7 分包人的选择

4.3.7.1对于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专业工程，当承包人不具备资质或业绩、且未在投标文件中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分包单位时，应按照国家、省、市招投标的相关规定，采用合法方式选择符合专业资质和业绩要求的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无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分包人，本合同价款均不因分包合同价款而调整。

4.3.7.2承包人在选择分包人时应对分包人的资质、信誉、报价及业绩进行综合考虑。无论本款其他任何规定，承包人拟雇佣的所有分包人，均应按规定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下列情况则除外：

（1）施工劳务作业分包；

（2）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

（3）合同中已明确的分包工程。

4.3.7.3发包人有权参加对主要分包人技术方面的选择确认过程，并可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的建议和意见。虽然承包人的主要分包人经过发包人的同意，且分包合同签署后报发包人备案，但该行为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3.7.4承包人如要更换除劳务分包外的专业工程的分包单位，必须取得发包人的批准；如该专业工程承包人不具备资质或业绩，承包人必须用合法方式选择符合专业资质和业绩要求的分包人，并报发包人备案。

4.3.7.5承包人选择专业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以及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原则上应通过城轨采购网（www.mtrmart.com）进行选择。如承包人不使用的，必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4.3.8 分包合同

（1）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的每个分包合同均应包括：发包人有权要求在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时，将承包人与专业工程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转让给发包人的规定。

（2）承包人不得约定分包人采取垫资、带资或施工总承包人式完成其分包工程，承包人不得拖欠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

（3）承包人在为任何部分的施工而签订分包合同时，应把本合同中有关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绿色施工、质量管理、进度管理等规定包括在分包合同中。

4.3.9 分包管理

（1）承包人应对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对其分包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或(和)施工工作进行审查，并协调与其他分包人的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违约或侵权行为如同承包人自己的行为或违约一样地负责，承包人就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无论承包人是否有过错，一旦分包人违约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应在任何分包人开始履行分包合同7天前将下列事项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a.拟聘用的分包人，并附上包括其相关资质及经验的详细资料；

b.分包人承担工作的拟定开工日期及完工日期。

（3）发包人如发现分包人的工作不符合合同规定，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果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对其分包人的违约行为未予以纠正或纠正不力，则发包人可以在向承包人发出另一通知后的7天后，在不危害其它可能的补救措施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予以补救，发包人采取此类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行负责支付，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等后果应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在发包人提出有关支付要求后未予以支付，则发包人可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到期款项中予以抵扣，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4）承包人应对分包人及分包合同严格管理，禁止承包人或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终止分包合同，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责任。

（5）若分包人无法胜任所负责的工程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分包人。

4.3.10 分包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工程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承包人应对其所选择的分包人、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验工计价和支付，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拖欠分包人工程款。

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应将分包工程款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如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工程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款，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并在承包人得到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4.3.11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4.3.12在没有得到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转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利益或权益，若违反本规定，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发包人还将取消涉及单位今后参加地铁工程投标的资格，并向上级部门通报情况，请求上级部门对有关单位给予处罚。下面的情况除外：

（1）按照合同规定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以承包人的银行为受益人的费用；

（2）把承包人从任何承担责任方处获得补救的权力转让给承包人的保险人（在保险人已清偿了承包人的损失或责任的情况下）。

4.3.13照章纳税

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的每个分包合同均应包括：分包人及他们的雇员都应按照中国的税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缴纳应纳的税款。

4.3.14分包合同终止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除发包人要求外，分包人及其员工不得擅自继续履行分包合同，并且应当妥善地办理分包合同终止的后续手续。如果分包人为承包人承担的施工、提供材料、设备和服务等责任，在时间上超过合同规定承包人的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未到期的上述分包人义务的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 1. **联合体**

4.4 联合体增加以下条款：

4.4.4联合体协议书不能违背招标、投标文件及联合体各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该联合体各方都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 1. **承包人项目经理**

通用合同条款4.5 承包人项目经理修改为：

4.5.1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定的人选，并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2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4.5.3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并附上相应证明文件。

4.5.4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5.5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 1.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通用合同条款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修改为：

4.6.1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进场后，须向监理人提交与投标文件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设计、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方案及总体进度计划须交监理进行审批，并接受监理的检查和督促。

4.6.2承包人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项目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4.6.3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4.6.4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5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驻地监理人随时检查。

4.6.6主要管理人员（除设计负责人）必须长驻工地，不得兼职（每个月连续或累计至少22天，每天连续或累计不少于4小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合同签订后，主要管理人员不到位，则发包人不签发开工令；离开工地3天以上（含3天）除需征得监理人同意外，还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其他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人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发包人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6.7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在本工程验收前不允许更换,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或发包人认定主要管理人员不称职要求更换的,更换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设计负责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不能按要求到位累计30天或以上，视为更换。但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死亡或离职，经发包人批准办理更换手续后，可不扣款。后任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资质、资历与工程经验应等于或高于前任，且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4.6.8承包人设计专业负责人在本工程验收前不允许更换,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更换设计专业负责人或发包人认定设计专业负责人不称职要求更换的,更换设计专业负责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 1.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修改为：

4.7.1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主要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2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无论发包人能否提供明确的证据，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增加以下条款：

4.8.7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工资

（1）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报酬，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停工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应保证每期所获进度款优先安排工人工资的发放，否则，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工人工资保证金，必要时直接支付给工人个人。若发包人基于上述情况直接支付给工人个人的，承包人应当认可，且承包人不得据此拒绝提供或不足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

（3）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工资支付表等资料，承包人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工资资料的真实性。

（4）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5）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下列相应条款处罚。

（6）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雇员购买劳动保险。否则，承包人除须自行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向雇员承担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项中扣除该损失。必要时发包人有权先行垫付，并在合同款项中扣除垫付款，另扣除垫付款的3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合同的任何一次或多次支付中扣除该损失金额或违约赔偿金。

（7）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动保险购买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各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履行购买劳动保险义务，承包人的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的责任同样视为承包人的责任，按照上述（6）条的原则处理。

4.8.8工人工资分账管理要求

（1）为规范发包人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拖欠或克扣建设领域工人工资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承包人需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7〕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落实总包代发工资制度的通知》（穗交运函〔2021〕98号），以及《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代发制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2）承包人须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并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项目相对应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名录中的商业银行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手续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商业银行名录有调整的，应当于次月更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为：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管理应当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承包人与商业银行签订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协议时，应当就办理账号开立、使用、变更、撤销、信息处理等权责进行明确约定。

（3）承包人应对所承包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负责，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人工资个人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与建筑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用工劳动合同应明确约定工资支付方式、工资计算方式、支付周期或支付日期。其中约定的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工人已持有相应商业银行的个人账户，可以作为工人工资个人账户。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和工人工资账户的开户行宜选择同一家商业银行。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手续时，承包人应当按要求完成施工合同信息采集，并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当合同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将变更合同提交至商业银行，工程施工合同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协议作为商业银行进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依据。如承包人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的，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工人工资，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施工总承包企业，总包单位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

（4）工人工资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每期存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金额=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含合同变更金额）\* %（《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中标金额）。

（5）承包人应当保证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资金足以支付工人工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少于应支付工人工资的，承包人应当及时补足，如未及时补足，发包人参照相应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除发放工人工资外，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承包人不得提取现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6）承包人应当建立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明细表等管理台账，存档备查，按月将相关信息报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机构备案，并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用工管理台账、工人名册、分包合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承包人工人考勤、工程结算和支付等资料应当保存至工程竣工且结清全部工资后2年以上。工人考勤明细表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工人考勤和工资结算明细表须经工人签名确认。

（7）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工人工资个人账户，禁止将工人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办理工人工资支付手续时，承包人应当向商业银行提交工资明细表。

（8）承包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结清应付工人工资后，可以申请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承包人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的，应当取得发包人对工程完工且施工单位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

（9）承包人未实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发包人将记录其不诚信行为，并纳入广州地铁集团诚信考核体系。

4.8.9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要求

（1）承包人及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如有）按文件要求分别开立工人工资保证金银行专用存款账户、存储工人工资保证金。

（2）在申请存储工资保证金前，承包人及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如有）依次与开户银行、工程项目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签订《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协议书》。

（3）当承包人及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如有）拖欠工人工资且符合文件提取条件时，承包人及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如有）须及时提取工资保证金，并组织发放被欠薪工人工资，且须按照文件规定时限等额补足工人工资保证金。

（4）其他未尽事宜按《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穗人社规字[2019]7号）执行。

合同执行过程中有最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4. 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通用合同条款4.10.1修改为：

4.10.1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查勘核实，并对有关资料核实后的情况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通用合同条款4.11.2修改为：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合理分担。

4. 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 1. **进度计划**

合同通用条款4.12 进度计划修改为：

4.12.1工程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详见发包人工期计划管理办法要求。

4.12.2关键工期

（1）本合同工程中的关键工期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不允许延误。具体时间计划详见发包人要求的相关内容。

（2）尽管在合同中发包人作出了关键工期的要求以及工程的初步计划，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条件而改变计划，除了11.3款的规定外，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的补偿要求。

4.12.3当第11.3款所述事件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

4.12.4如果工期顺延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人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件终结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4.12.5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第4.12.3款和第4.12.4款（发生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4.12.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4.12.3款和第4.12.4款（发生时）规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28天内，按照11.3款规定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发包人仅对影响关键线路上的关键工期的事件进行相应工期顺延。

4. 承包人增加以下条款：

4. 14. **承包人工作内容**

本合同承包人的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设计

①勘察工作：完成工程范围岩土工程详勘、专项勘察、施工阶段为设计服务的补充勘察，提交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成果。

②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广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首期三溪站A/D出入口、十三号线首期双岗站Ⅲ号出入口工程、交通疏解(含交通设施)、管线迁改等施工图阶段设计工作。

③设计人应采用统一确定的BIM设计软件和标准进行基于BIM的三维设计，在施工图设计阶段需进行全专业的BIM设计，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

（3）前期工程

临时用地：按国土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的要求，提供相关测绘图件和其他报批资料（包括林地可研、采伐设计、复垦方案、占用基本农田评估报告、勘界报告、预存复垦保证金的回执等材料）以及土地使用后，退地前涉及复垦的全部工作。

绿化工程：绿化迁移、砍伐、回迁、恢复、保护、养护、修枝、行政手续的申办工作等全部工作。

管线迁改：管线迁改设计、迁改施工、管线回迁、管线接驳咨询费、道路开挖及恢复、安全文明施工、特殊管线的补偿等全部工作。

交通疏解、道路恢复：交通疏解道路安全评估、道路工程施工、标识标线、交通设施、交通协管、道路养护、行政手续申办等全部工作。

场地准备：场地平整硬化、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围护围蔽等全部工作。

地面的地铁用标识、警示等设施的规划、报建。

根据现场情况可能发生的其他零星工程项目，如围墙、广场的拆除、恢复等项目。

（4）出入口

含土建、机电、预留接口等。

（19）除上述内容外，承包人的工作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负责除由发包人负责的工程相关的征借地拆迁外的一切施工前期准备工作；

（2）配合发包人完成永久工程建设相关的征地拆迁工作；

（3）配合临时占地的有关工作；

（4）配合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种手续，如排污许可、噪音许可、临时占道许可、卫生许可、下穿各类管线以及地铁、铁路、市政道路、高速公路、河流、航道许可等；

（5）配合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用地规划及国土批复、变更、延期手续、规划验收合格证的申办（包含但不仅限于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相应变更、完成《规划验收合格证》的相应整改等相关工作）

（6）本工程衔接、下穿或上跨各类管线以及地铁、铁路、市政道路、公路、桥梁、河道、航道、加油站、建（构）筑物、管道、高压线塔、收费站、公园、人防工程、军区、文物保护区、实验室等时，负责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咨询、协调、评估、监测、保护、补偿及配合权属单位及人员的临时迁移等工作。补偿费用包括占用用地费用、慢行补偿费用、建设管理服务费、技术服务费、运输损失补偿费、代维修费、施工安全配合费、日常巡视费、其他施工费等相关费用。

（7）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工作；

（8）负责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水土监测、水土保持验收、防洪评估等报告编制，并协助发包人向政府部门完成验收报备审核等工作。

（9）对本工程验收中提出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履行保修期中属于承包人的义务；

（10）负责本工程工作范围内的单机、单系统调试、系统联调；配合综合联调工作。

（11）负责出具符合规划部门要求的规划验收竣工图，未按图施工并影响规划实施的，配合发包人整改。

（12）负责向发包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提交竣工资料和项目档案；配合完成各项验收工作；

（13）预留、预埋工作。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图要求完成施工图中所包含的总承包工程和非总承包工程的所有预留、预埋工作，包括开孔、开洞、封堵、设备基础等，除发包人采购设备自带的辅助材料外，其它辅助材料（如托架、支架、预埋件等）均由承包人提供并负责安装，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

（14）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界面衔接发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统一协调下积极予以配合，并为下一工序的顺利进行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15)为加强地铁设施保护管理，避免新线建设线路不受外部工程施工破坏，在运营线路保护区内的新线建设工程施工不造成运营线损坏，根据广州地铁集团地铁设施保护管理相关办法，承包人必须按如下约定执行：

①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项目部地保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落实日常线路巡检工作。

②承包人对所辖工程控制保护区开展日常巡检工作，及时发现并制止保护区内存在威胁地铁设施安全的紧急事件。同时按照广州地铁集团、发包人要求和相关信息报送管理规定第一时间上报相关信息，派专人进行全程跟进，直至威胁解除。

(注释：新线建设工程控制保护区:

a.地下车站与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五十米内；

b.地面和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三十米内；

c.出入口、通风亭、控制中心、变电站、集中供冷站等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外侧十米内；

d.城市轨道交通过江隧道两侧各一百米范围内。)

③承包人按照巡检计划对控制保护区范围进行逐一巡检，编写巡检日志、巡检周报等，形成巡检档案备查。

④协助涉及本工程的外部施工项目方案审查会议和外部施工项目开工前安全交底会议。参加地铁设施保护相关协调会和外部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查会,按时反馈对外回复文件的会签意见。组织每季度开展影响等级二级以上风险项目评审工作。

⑤承包人对本工程邻近运营地铁线路设施情况进行详细复核，严格按照审批方案进行施工。对可能影响邻近运营线地铁设施安全的新线建设工程作业进行全过程管控和现场检查，并及时处理可能影响邻近运营线地铁设施安全的突发事件。

⑥落实因建设线工程作业造成运营线地铁设施受损的后续处理、修复工作。

⑦组织外部工程作业单位开展工前、工后地铁结构现状普查工作。

⑧负责新线建设工程警示标识的安装设置，并在“三权移交”时同步移交运营事业总部。

⑨负责本线路地保图则的编制工作，在开通初期运营前3个月完成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

⑩本标段地保管理责任自进场之日起至开通初期运营之日止。承包人须严格执行以上相关规定，对不落实地铁设施保护规定的，发包人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约谈、通报批评、诚信评价等处罚。

1. **设计**



6. 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增加以下条款：

5.1.1.1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管理由发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风险。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文件由发包人组织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承包人负责勘察、施工图设计、编制机电设备用户需求书工作，并服从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单位的管理，并承担本项目勘察、施工图设计管理过程中的相应责任和风险；

5.1.1.2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勘察工作。整理并提交勘察成果，按照勘察总体、勘察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意见修改和提交详勘报告，确保勘察成果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承包人必须对钻孔进行有效封堵。无论线路、站位是否调整，因钻孔封堵质量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规定的，引起工程本身的损失，以及施工过程中地面、路面坍陷、管线、建筑物损坏等损失由设计人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地质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发包人可追究经济、法律等责任，由此造成所有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1.1.3承包人负责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的详勘工作，并根据施工图设计与施工需要判断决定是否有必要进行施工阶段为设计服务的补充勘察。当遇到特殊地质条件或复杂地质条件时，承包人应进行加密补充勘察工作。加密补充勘察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委托施工补勘与初勘、详勘及施工阶段为设计服务的补充勘察成果的差异性所产生的工程变更均视为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5.1.1.4由于施工图设计错漏及返工，或由于承包人施工错漏及延误工期等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属于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同时还应对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1.1.5施工图设计开展之前，合同各方应明确有关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要求。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经专家评审和相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含修改初步设计）基础上，采用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详细的施工文件，包括图纸、说明，确定工程结构详细尺寸、大样图、工程数量。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详细计算和详细制图，达到能准确实施工程实体的要求，提出准确的工程材料数量和设备品种规格数量，并能够满足编制准确的施工图预算的需要，需编制施工图预算（有工程量计算书）。如果国家与相关行业对项目某些设备或部件没有规定技术标准，则应采用工程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结束后，承包人要提供已完成工作的设计总结报告，并符合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5.1.1.6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履行职责，并给予扣除设计费的处罚。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必须自行修改、完善，发包人有权视质量情况给予扣除设计费的处罚，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5.1.1.7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图设计按照初步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所确定的方案和标准进行设计和深化，不得对初步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如确需修改，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颁布实施的变更管理办法的变更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负责的优化设计或深化设计应负的责任，如因承包人的优化设计或深化设计导致对工程本身或工程周边建、构筑物造成损害，其责任、后果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如造成工程总工期或里程碑工期的延误，发包人还将按照本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5.1.1.8设计变更严格按发包人颁布实施的变更管理办法执行。涉及需进行修改初步设计的变更，完成发包人初审后报政府审查。发包人对如下情况进行审查并纳入修改初步设计范围：规划调整、实施范围变化、重大方案变化、工法变化、地质灾害、政策性调整等属初步设计范围外项目。

5.1.1.9承包人不得将未经发包人、设计总体单位、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同意的施工图用于施工。

5.1.1.10发包人未对设计、设计图纸或技术规范或任何优化提出异议不应被视为对本合同项下其权利的放弃，或以任何方式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1.1.11 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须执行发包人颁布的相关勘察、设计管理规定。

* 1.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通用合同条款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勘察总包总体单位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1.5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5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1.5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和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设计进度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工作进度负责。

* 1. **设计审查**

通用合同条款5.3设计审查修改为：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5. 5. **竣工文件**

5.5 竣工文件增加以下条款：

5.5.4验收标准和方式

5.5.4.1验收标准

1）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和设计评价体系由承包人提出，并应满足国家现行设计标准和规范，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执行。

2）一般要求

a.设计文件要符合合同要求及设计审查意见的要求，满足设计文件编制的要求。说明能充分表达设计意图，文字精练，图面清晰，技术措施无原则性重大差错，尽量减少一般性的错、漏，避免各专业间配合上的矛盾、脱节或重复。

b.设计采用的工艺和设备应先进适用，与国内的技术水平相一致，应有国产化研究的技术说明和经济技术指标，作为设计和设计审查的依据。

c.设计中采用的基础资料要齐全、可靠，设计要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计算要准确，文字报告要根据发包人要求，协调好各章节、专业的内容、观点,注意报告的一致性。

d.设计文件要按设计总体总包单位要求的版式、装订要求做到美观、牢固、清晰、有条理、重点醒目，避免“错、漏、碰、缺”。设计文件、图纸必须经过逐级审核，分别签字、盖章。

3）提供成果的形式及份数要求满足发包人管理及归档要求。

4）勘察报告以工点为单位进行编写和提交。

5.5.4.2验收方式

1）经设计总体总包、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的设计成果，作为开展后续工程施工及支付设计费的依据。

2）勘察报告应先经过承包人内部审查，再经勘察总体审核后提交勘察咨询单位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的合格证明。勘察成果提交后，发包人应组织专家评审。

5.设计增加以下条款：

5. 8. **设计考核**

为加强对勘察设计单位的管理，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接受发包人、设计咨询、勘察咨询、设计总体的考核，达到改进工作，促进各项设计任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目标。

* 1. **设计巡检**

承包人应实行设计巡检制度（包括抽检、月检、季检），检查设计配合人员到位情况、设计图纸供应情况、设计意图贯彻落实情况、设计标准执行情况、工作联系执行等事项，协调解决施工现场设计配合遇到的问题，对进度、质量、安全、限额设计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检查，将情况予以通报，并作为设计考核的依据。

* 1. **设计联络**

乙供设备和材料采购合同签订后，通过合同签订双方和建设相关各方的联络，确认与其他相关系统设备及土建的接口，并检查合同设备的设计方案、产品功能及性能指标、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等，是否满足合同文件技术规格书和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合同设备的产品技术设计应通过设计联络会审议后方可投入生产和制造。

* 1. **设计控制投资的要求**

5.11.1限额设计

1）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2）承包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原则进行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5.11.2设计变更

1）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因素导致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来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2）承包人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完善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安全性、科学性、可实施性负责。

3）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部门和人员都必须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的发生，所有设计变更须按发包人最新发布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1. **材料和工程设备**




7.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增加以下条款：

6.1.4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和（或）质量证书，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若承包人从销售代理商渠道采购，还须提供原厂的销售授权文件。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通用合同条款6.2.1修改为：

6.2.1合同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通用合同条款6.2.4修改为：

6.2.4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6.2.6。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增加以下条款：

6.2.7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器材和设备价格调整与承包人无关。

6.2.8合同规定属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器材和设备，在未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承包人就擅自购买材料、器材和设备的，发包人将暂停计价，待承包人把材料、器材和设备清理出场且重新安装发包人所供应的材料设备后才计价。合同规定属于发包人指定供应的材料、器材和设备，发包人有权根据客观条件要求承包人自己购买材料、器材和设备，承包人不应拒绝发包人这样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将原属于承包人供应范围的部分材料、器材和设备调整由发包人供应，承包人不得拒绝，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6.2.9承包人负责对供应材料、器材和设备的时间进行协调。因供应材料、器材和设备造成的非关键工期时间延误，工期不顺延。

6.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6. 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增加以下条款：

6.5.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6.5.4.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6.5.4.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用于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实行工程建筑材料、设备出入库监督的办法，发包人可以派人对材料采购、保管、领用等进行监控。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承包人在监理人的见证下共同清点。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监控，并不减免承包人对此应负的责任。

（1）除规定由发包人直接供应或指定供应商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凡是设计图纸、设计要求已明确的或施工所需要的材料与设备等均由承包人自己供应。

（2）承包人必须保证将合格的材料用于工程。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必须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进入工地使用。

（3）主材应由承包人选定厂家和品牌后报发包人批准，且承包人选用主材不应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标准，承包人应择优选择3家以上的候选品牌和样品，经监理人批准后，报发包人最后核准。

（4）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提供原厂家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

（5）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通过招标选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验收，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6）承包人要充分考虑到选用材料符合设计发包人要求，不能降低材料选用的标准，并要充分考虑发包人对乙供材料看样定板审查确认的管理规定。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监理人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经发包人认定属于不合格产品（包括假冒伪劣产品以及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的限期内将不合格产品全部更换为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形成安全质量考核记录，作为安全质量考核的依据。同时根据相关管理办法纳入诚信评价体系进行处理，产生的其他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若承包人上述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6.5.5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6.5.5.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6.5.5.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5.6 样品

6.5.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5.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5.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承包人只有在原招标承诺设备、材料出现停产或技术要求品质不能达到设计和合同要求的时候，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勘察设计总体总包单位、监理人批准后才能使用。

6.5.8 钢筋、混凝土、防水材料等主要建材供应

6.5.8.1本项目所有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机电设备材料采购，以及所使用的钢筋、水泥、混凝土、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预拌砂浆、防水材料，全部通过“广州市建材集群采购管理服务综合平台”采购（原则上优先使用城轨采购网，如承包人不使用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报经发包人批准）。其中，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必须在城轨采购网（网址：www.mtrmart.com）实施采购。承包人以上项目的采购方案（招标文件、资质、业绩、产量及材料技术标准等）必须满足广州地铁集团、发包人管理制度要求，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以上项目的项目信息、投标人信息、所有公告、结果公示、合同等都须在城轨采购网留痕或备案，并确保数据真实性。如承包人出现违反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自愿接受发包人在项目履约评价中予以记录。

6.5.8.2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材，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主要建材到货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检验。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之前获得监理工程师同意。

6.5.8.3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材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主要建材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5.8.4 承包人采购主要建材的保管与使用

6.5.8.4.1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材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6.5.8.4.2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主要建材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5.8.4.3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验收，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6.5.8.4.4 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验收，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6.5.8.4.5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材，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主要建材到货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检验。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之前获得监理工程师同意。

6.5.8.4.6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材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主要建材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5.8.4.7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材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6.5.8.4.8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主要建材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5.8.4.9本项目所有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机电设备材料采购，以及所使用的钢筋、水泥、混凝土、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预拌砂浆、防水材料，全部通过“广州市建材集群采购管理服务综合平台”采购（原则上优先使用城轨采购网，如承包人不使用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报经发包人批准）。其中，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必须在城轨采购网（网址：www.mtrmart.com）实施采购。承包人以上项目的采购方案（招标文件、资质、业绩、产量及材料技术标准等）必须满足广州地铁集团、发包人管理制度要求，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以上项目的项目信息、投标人信息、所有公告、结果公示、合同等都须在城轨采购网留痕或备案，并确保数据真实性。如承包人出现违反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自愿接受发包人在项目履约评价中予以记录。

6.5.8.4.10本项目所有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机电设备材料采购，以及所使用的钢筋、水泥、混凝土、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预拌砂浆、防水材料，未通过“广州市建材集群采购管理服务综合平台”采购，或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但未在城轨采购网实施采购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部分材料款的10%作为违约金。

6.5.9材料供应及质量管理服从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管理

6.5.10乙供设备、材料按A/B/C三个分类进行管理

本项目所有承包人在建设期间所进行的采购或所寻求的服务除应符合届时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外，对于A类设备、材料须采用以下采购方式：

①设备、材料采购之前，技术规格书须报发包人审定；

②采用审定的技术规格书在广州公共招标平台进行公开招标；

③结果须报监理单位核查，报发包人备案。

对于其它管理要求具体详见《技术条件部分》。

1. **交通运输**






9. 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8. 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通用合同条款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修改为：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外所需的施工便道（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并承担所有费用和因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不善产生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8.交通运输增加以下条款：

8.7由于施工需要修建的交通疏解道路或临时道路，如相关政府部分需要进行维修、养护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有关费用。在交通疏解道路或临时道路发生的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件，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

1. **测量放线**







10. 1. **施工控制网**

通用合同条款9.1.1修改为：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首级控制网—GPS点、精密导线点、水准点点位和书面资料。

9.1 施工控制网增加以下条款：

9.1.3承包人接桩后，必须对控制网进行复测和对桩点进行保护。复测情况及处理措施报告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接桩后必须于15天内上报给发包人审定，逾期视作无异议。

9.1.4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移交检测过的足够数量的轨行区底板控制点，工程才能进行验收。

* 1. **施工测量**

通用合同条款9.2.1修改为：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测量工程师及相应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更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9.2 施工测量增加以下条款：

9.2.3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9.2.4承包人应向直接发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及其他后续工程承包人提供保存完好的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

9.2.5控制测量承包人应建立多级复核制度。

9.2.6在开工之前，承包人应核实图纸所示的所有尺寸和地面标高。当实际尺寸或标高与图纸所示出现任何的不一致时，应立刻提交给发包人澄清。

* 1.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修改为：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首级控制网—GPS点、精密导线点、水准点点位和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

9. 测量放线增加以下条款：

9.5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颁布的相关工程的各项管理模式、制度、规定、要求、办法等文件。

1.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1. 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10.1.3修改为：

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的；

（2）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3）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 1.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10.2.4增加以下内容：

10.2.4.1安全生产要求

（1）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现场安全风险处置和全面监控管理机制。

（2）根据法律、规章、规范、标准、合同、广州地铁集团、发包人的管理要求，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考核办法。

（3）工程分包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审查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并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4）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施工现场总负责单位的权利、义务，与其他和工程有关的由广州地铁集团、发包人直接发包的承包商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统一管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防护设施、明火作业和进出洞口等，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创文创卫、信访综治的其他要求详见技术条件。

（6）承包人是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责任主体单位，对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负总责。

（7）承包人应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应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和国家、省、市政府有关规定。承包人应负责对其分包人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8）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杜绝死亡事故，杜绝重大治安事故、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和火灾事故等，杜绝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事故事件，控制险性和一般事件，避免重伤事故，减少轻伤事故，轻伤率控制在5‰以下；杜绝和减少职业病、职业中毒事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要求。

（9）承包人必须遵守广州地铁集团、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质量、文明施工、环保、地铁保护、消防、应急、信访综治维稳等相关管理、考核、奖惩办法，接受发包人统一管理。

（10）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标准及规范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工作。

（11）承包人要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落实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12）承包人应成立信访维稳部门，配备必要人员，设立专门对外接访场所，负责所负责工程的劳资纠纷、履约纠纷、农名工工资等投诉的信访调处和维稳工作，综合运用法律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疏导等方法，确保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制定信访接访相关制度，明确接访程序、标准、处理措施，并明确信访风险预警机制。

10.2.4.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地铁集团颁布实施的有关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及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承包人各级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广州地铁集团、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培训，落实做好进场工人的三级安全教育、安全交底、班前教育、安全事故警示教育、体检等工作，并按国家、省、市的要求对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

10.2.4.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增加以下内容：

（1）承包人实施的爆破作业必须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监理企业进行爆破安全监理，爆破安全监理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

（2）承包人应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对重大技术方案、风险管控、质量及安全管理等工作提供专家技术支持。对建设过程中重大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分析、评估，制定防控措施，组织编制、审核、批准《重大安全风险分析与评审报告》，并进行动态管理，确保重大安全风险可控。

（3）承包人使用广州地铁集团综合监控平台。承包人负责数据标准和线路综合监控平台和线路监控分中心（配备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必要的人员、软硬件和网络），汇总线路数据后接入线网级平台。承包人需承担接口开发、与线网级平台网络传输、服务器和存储资源使用费用。

通用合同条款10.2.7修改为：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通用合同条款10.2.8修改为：

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增加以下条款：

10.2.10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0.2.11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违反了安全管理规定，可以拒绝执行，同时必须书面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说明，否则，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2.12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0.2.13承包人应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应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和广州市政府有关规定。承包人应负责对其分包人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10.2.1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杜绝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事故事件，杜绝一般事故，控制危险性和一般事件，确保安全稳定有序推进新线建设。

10.2.15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关于轨行区作业的相关管理办法，接受发包人统一安排。

10.2.16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0.2.17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颁布实施的有关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及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承包人各级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10.2.18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培训，落实做好进场工人的三级安全教育、安全交底、班前教育、安全事故警示教育、体检、平安卡办理等工作。

10.2.19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10.2.20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10.2.21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1）承包人实施的爆破作业必须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监理企业进行爆破安全监理，爆破安全监理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

（2）承包人应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对重大技术方案、风险管控、质量及安全管理等工作提供专家技术支持。对建设过程中重大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分析、评估，制定防控措施，组织编制、审核、批准《重大安全风险分析与评审报告》，并进行动态管理，确保重大安全风险可控。

10.2.22承包人应保持现场安全

(1) 全面关照所有有权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持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和尚未竣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的状态，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2)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监理人或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值班，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 1. **治安保卫**

通用合同条款10.3.3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审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和当地政府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遵守广州市有关治安管理的规定。

* 1. **环境保护**

10.4 环境保护增加以下条款：

10.4.4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10.4.5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4.6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合同工程接收证书后的28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由此发生的费用之后，将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10.4.7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各类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用水供应等应符合卫生要求。

10.4.8承包人按照“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要求，编制绿色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并将现场落实情况纳入安全文明施工奖惩。

10.4.9承包人必须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和《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办理排水许可证。排水接入市政管网工点在水务局办理排水许可证。排水不能接入市政管网的工点，在市、区环保局办理排污许可证，并交纳相关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不及时办理排水许可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4.10承包人必须按照《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排污费征收工作的通知》（穗环【2015】114号）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有新的要求时按照新的要求办理）办理排污申报。排污申报包含范围：施工扬尘、污水、噪声污染等。排污申报在市、区环保局办理，并交纳相关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4.11承包人在现场需设置噪音、扬尘监测系统及防扬尘喷雾系统、泥浆、污废水净化处理系统，包括处理设备及各项排水系统设施。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全面做好环保保护及监控工作。

* 1. **事故处理**

10.5 事故处理增加以下条款：

事故处理费用的约定：事故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事故争议认定的规定：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理：本合同要求执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办法》。

履行承包合同期间，承包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按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按发包人发布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铁建总质安〔2010〕270号）进行处罚。

履行承包合同期间，承包人发生亡人事故的，如最终定性为非生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参考生产安全事故对承包人进行内部处罚。

10.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增加以下条款：

* 1.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为加强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提高文明施工水平，创建文明工地；维护市容整洁和城市安全，使文明施工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承包人应当认真贯彻文明施工的要求，推行现代管理方法，科学组织施工，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工作并承担责任。

承包人对各种可能扰民的施工行为按规定做好防范措施并办理各项报批手续。临时设施（包括临时房屋、场地硬化、道路、排水、围墙、围挡等）的设计或方案，先申报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实施。工程成品保护、场地清洁卫生必须满足合同规定以及有关规定。

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发包人在市民中的企业形象。若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而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按照《广州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工地开工前文明施工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文明施工设施进行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得擅自开工。

承包人应当认真贯彻《广州地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南（通用篇）、（专用篇）》的要求,加强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提高文明施工水平，创建文明工地；维护市容整洁和城市安全，使文明施工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承包人应当认真贯彻文明施工的要求，推行现代管理方法，科学组织施工，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工作并承担责任。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国家、省、市的相关文件执行，如果政府相关部门或发包人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该项费用由发包人统一给定。

按照国家和省市绿色施工有关规定，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材、节水、节地和环境保护），按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执行。如果政府相关部门或发包人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费用不再调整。

（1）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现场安全风险处置和全面监控管理机制。

（2）根据法律、规章、规范、标准、合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的管理要求，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

（3）工程分包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审查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并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4）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施工现场总负责单位的权利、义务，与其他和工程有关的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发包人直接发包的承包商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统一管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防护设施、明火作业和进出洞口等，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按照规定为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及其他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相关规定应当承保的人员承保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

（6）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特别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较大安全事故、一般安全事故、险性安全事件、一般安全事件、事件安全苗头，按照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予以违约扣罚、限制投标等处罚。

（7）承包人应委托有经验的风险管理单位开展风险管控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内，承包人选择的单位报发包人备案。

（8）承包人应设置安全体验馆，施工人员安全交底需参加安全体验馆活动。

* 1. **施工场地的占用与管理**

（1）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即对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承包人需对其施工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交通组织制订详细的方案，对施工时段作出合理安排，必须采用全封闭施工方案，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工程成品保护、场地清洁卫生必须满足合同规定以及有关规定。

（2）对于临时房屋及设施，发包人如果认为有必要保留的，承包人清退场时应无条件保留并移交发包人使用。

（3）为减少占道面积及交通干扰，市区内的施工场地不能建生活设施。发包人提供生活设施场地的情况详见《发包人要求》，如承包人认为场地不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不再提供缺少的场地，当实际工期超出合同工期后，费用也不再调整。

（4）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道路、排水管、供水管、灌溉渠、排水沟、绿化、路灯、电力和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有毁损，承包人应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应全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不能按要求修复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 1. **职业健康**

10.8.1 承包人必须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10.8.2 承包人必须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用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防疫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10.8.3承包人必须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10.8.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10.8.5承包人对有毒有害岗位应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应及时整改，消除危害健康的隐患。

10.8.6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10.8.7承包人依法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应当与分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职业卫生管理协议，或者在分包合同、承租合同中约定各自的职业卫生管理职责;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单位、承租单位的职业卫生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查，发现危害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0.8.8承包人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条款应当有职业病危害防护的内容，并应当约定劳动者患有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或者确认为禁忌症时需要调离原工作岗位的具体情形和安置待遇。承包人（分包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组织需要复查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复查。

10.8.9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相关要求，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当中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或控制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发包人和广州市疾病控制中心报告。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本项目是为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必要投入。由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组成，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开列记入投标总价，不参与投标竞价。其涵盖范围执行政府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该项费用由发包人统一给定。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实行单列支付、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按照国家和省市绿色施工有关规定，在原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基础上，为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材、节水、节地和环境保护），本合同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绿色施工措施费计价办法的通知》（穗建造价【2015】69号）的有关精神。

* 1.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 **炸药的使用**

承包人在炸药的使用管理方面须符合广东省公安厅的相关规定，爆破作业需进行安全评估，并接收安全监理单位的监督。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且没有利害关系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承包人为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责任，需要使用、运输并储存炸药或其他类似物品，应事先采取必要的安排或预防措施，并应遵守与上述物品有关的条例、法律和规定。对于其他易燃易爆品或其他在使用、运输或储存中存在危险的物品也应遵守有关的条例、法律和规定。

承包人在进行爆破之前，需要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以获得必要的许可，并应遵守有关的规定和指示。承包人应将有关炸药的储存、运输和使用的安排和预防措施通知监理人，承包人作出上述安排和措施不应免除他根据有关炸药管理的条例、法律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在炸药的使用管理方面须符合广东省公安厅的相关规定，爆破作业需进行安全评估，并接受爆破监理单位的监管。承包人负责聘请的安全评估单位、爆破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且与本项目的爆破作业单位没有利害关系，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0.12信访综治**

10.12.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等规定，认真履行约定的信访维稳职责和义务。

10.12.2 承包人应接受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的信访综治业务指导、检查，及时向上述部门报送信访事项。

10.12.3 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信访事项的接访、调查、处理，根据国家《信访条例》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有关信访规定和要求，及时、妥善办理并书面回复处理情况。

10.12.4 承包人应定期组织农民工工资、扬尘、噪音、房屋损坏等信访风险排查,做好预防预案。

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2. 1. **开始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11.1开始工作修改为：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开始工作。

* 1. **竣工**

通用合同条款11.2竣工修改为：

实际竣工日期以项目工程验收完成之日为准。

* 1.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通用合同条款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修改为：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影响全线开通的关键线路工点工期延误超过90天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超出部分的工期和（或）费用补偿。发生以下延误工期的情况，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1、征地拆迁；

2、规划调整；

3、因政府或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协商顺延工期和（或）按以下原则调整合同费用：

（1）工程费用依照专用条款第15.3.2 变更估价进行计算、调整；

（2）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赶工的，则双方依照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赶工方案及监理人签认进场的赶工机械、设备、人员等赶工措施项目，发包人按以下原则进行补偿：单位工程关键工期按每提前一天，则给予发包人发出赶工指令时该单位工程合同价0.025%的赶工措施费用，最高不超过发包人发出赶工指令时该单位工程合同价的1%。本合同范围内所有赶工措施补偿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的0.7%。

11. 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通用合同条款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修改为：

对于发包人指示完成的关键工期，承包人必须按时完成。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线路的关键工期拖延，影响了工程总计划的，按每拖延一天，赔付额度为合同价款的0.0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导致监理工程师延期服务，延期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若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时，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 1. **工期提前**

通用合同条款11.6 工期提前修改为：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3条给予承包人赶工费。若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1. **政审批迟延**

通用合同条款11.7 行政审批迟延修改为：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

1. **暂停工作**










13. 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修改为：

12.1.1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

12.1.2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限于此）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质量事故；

（2）安全生产事故；

（3）拒绝监理工程师管理；

（4）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

（5）未经监理工程师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者；

（6）擅自采用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的，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的，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

（7）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8）转包工程；

（9）擅自让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

（10）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11）未按双方约定的资料上报要求上报所需资料的。

* 1.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12.2.1修改为：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增加以下条款：

12.2.3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22.1项〔承包人违约〕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承包人不得以与发包人有争议或争议未解决为由而单方面停工。否则，工期不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责任。

12. 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通用合同条款12.4.2修改为：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11.3项〔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 **工程质量**











14. 1. **工程质量要求**

通用合同条款13.1工程质量要求修改为：

13.1.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验收标准，当国家、行业和地方验收标准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满足设计要求，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竣工文件做到真实可靠，规范齐全，实现交接一次合格。争建市优、省优和国优工程项目；杜绝施工重大质量事故，严禁出现工程不可弥补的工程质量缺陷、降低使用功能的现象，努力克服质量通病，减少一般质量问题。

13.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3.1.4当承包人实施的工程发生一般工程质量事故，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承担因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一切工程损失，发包人保留因此要求承包人赔偿包括间接损失在内的一切损失的权利。

13.1.5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

（1）质量缺陷、问题违约扣罚

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及时对质量缺陷、质量问题进行处理；质量缺陷包括但不限于管片错台、钢筋间距不符合、隧道轴线平面位置或高程偏差超过±100㎜、隧道调线调坡、二衬结构混凝土厚度不足、衬砌环椭圆度超出规范允许偏差等；质量问题包括一般质量问题、严重质量问题；质量缺陷处理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及被广州地铁集团、发包人认定为质量问题的，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质量事件考核管理办法》、《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事业总部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及考核管理办法》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事业总部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进行质量违约扣罚。

（2）质量事故违约扣罚

当承包人实施的工程发生一般工程质量事故，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发生较大工程质量事故，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万元；发生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万元。承包人瞒报、谎报、迟报或漏报的，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质量事件考核管理办法》、《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事业总部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及考核管理办法》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事业总部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追加扣罚。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承担因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一切工程损失，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广州地铁集团、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行政机关的罚款等）。具体违约金的扣罚方式详见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企业标准《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新线建设工程验收及移交问题分类导则》的相关要求，当承包人实施的工程在新线“三权”移交前对于A类问题整改未能达到100％、B类问题整改未能达到95％、C类问题整改未能达到80％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另行组织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13.1.6质量与检验的一般要求：

（1）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当国家、行业和地方验收标准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合同有约定的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验收满足设计要求，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竣工文件做到真实可靠，规范齐全，实现交接一次合格。争建市优、省优和国优工程项目；杜绝施工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严禁出现工程不可弥补的工程质量缺陷、降低使用功能的现象，努力克服质量通病，减少一般质量问题。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4）承包人应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等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5）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增加以下条款：

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同时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目工程的检验、调试、测量与观测，并累积形成完整的技术资料。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结构、以及工地周围受施工影响有可能产生变形的建筑物进行变形观测。

* 1.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增加以下条款：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根据专用合同条款处理。

* 1.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以下为增加条款：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根据国家、行业、广东省、广州市及发包人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根据广州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建设工程中间验收监督管理规定》（穗建质监字[2009]64号文）的有关规定，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分部工程的技术资料和实物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监理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中间验收，并通知质量监督部门有关人员到场监督验收过程，验收通过后，各相关单位应及时填写和签署验收记录和验收纪要，并报送监督部门办理验收登记手续。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合同履行期间，质量安全监督站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或留存样本，保证监理人、发包人能充分检查和测量覆盖或隐蔽的工程，并将结果保存作为日后检查之用，否则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通用合同条款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修改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交验收资料的有效证据，监理人应认可验收记录。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通用合同条款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修改为：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政府、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 **清除不合格工程**

通用合同条款13.5.2修改为：

13.5.2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增加以下条款：

13.5.3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13.5.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处理，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处理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试验和检验**












15. 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14.1.3修改为：

14.1.3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通用合同条款14.1.4修改为：

14.1.4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以下为增加条款：

14.1.5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检验试验费用

除参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包人规定委托范围以外的材料和实体的检验由承包人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查、检验费用，若检验不合格，费用（含复检）由承包人承担；若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要求的，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凡合同表明或规范、规程规定的检验样品应由承包人提供并负责其费用。

14.1.6取样

（1）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包括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两种情形：

①标准与规范、涉及结构安全有要求或合同有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参加，并在监理人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②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和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和监理人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人应至少提前24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48小时。如果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人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人应予认可。

（2）按照广州市有关质量监督部门的有关检验检测要求，土建工程中所有原材料、半成品及构配件必须进行见证取样检测和监督站的监督抽检；工程实体必须进行专项质量检测，检验合格后方能进行验收进入下一道工序。工程材料试验与实体检测检验由发包人参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委托的试验单位进行，承包人必须配合试验单位编制检测方案，并应为检查、测量和检验任何材料或实体提供通常需要的协助、劳力、电力、燃料、备用品、器械以及测量仪器等。有关配合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

①标准与规范或合同要求进行见证取样检测的材料、构配件，承包人应在见证取样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参加，并在监理人的见证下负责：

a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

b送至由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

标准与规范或合同没要求进行见证取样检测的材料、构配件，承包人应与监理人协商确定材料设备的检验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如果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检验，监理人应至少提前24小时发出延期检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48小时。

②实施工程的一切材料、设备，都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及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应当在用于工程之前经过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要建立检验、试验制度，并应提供一切正常需要的手段，在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之前提供样品、样件，按照监理人的选择和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③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有所提高。

工程材料、实体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

a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

b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

c经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

d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工程材料、实体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监理人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发包人有权派人对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保管、领用等进行监控，并有权委托国家质量检查机构或其他法定检验机构对工程材料、设备的生产、制造、安装、储运全过程进行第三方检查、检验，承包人必须接受并提供便利条件。

⑤承包人承诺：无论监理人或（和）发包人对材料、实体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和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时，设计和制造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1.7质量检测：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规定：建设工程部分质量检测业务应由发包人依法委托（具体项目见下表）。除该规定外，国家、省、市等政府管理部门强制性规定或发包人、设计等为满足工程需要增加的检测项目应由承包人进行委托，其费用含在工程合同报价中，其委托的相关检测单位资质需报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审批。

承包人的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方案，配合检测单位做好试验检测所需的准备工作；委托除附表所列出的检测项目外，国家、省、市等政府管理部门强制性规定或发包人、设计等为满足工程需要增加的检测项目；按照《广州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不合格情况处理办法》穗铁建总质安〔2011〕126号做好检测不合格项目的整改闭合。

发包人委托的检测范围

| 检测类别 | 试验检测项目 |
| --- | --- |
| 原材料见证取样 | 水泥常规物理力学性能检验【含细度（比表面积、筛余）、凝结时间、安定性标准稠度用水量、胶砂强度】、钢筋原材性能试验、焊接钢筋性能试验、钢筋机械连接性能试验、砂常规性能检验（含颗粒级配、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含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氯离子含量、有机物含量）、石常规物理性能检验（含颗粒级配、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含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含量、压碎指标试验）、砼抗压强度检验、简易土工试验（最大干密度、回填土压实度、弯沉试验）、混凝土外加剂、粉煤灰、高炉矿渣、钢绞线力学性能、预应力钢丝性能、锚夹具及连接器、沥青常规性能、集料、沥青混合料。 |
|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天然地基、复合地基、桩基承载力；预制桩、灌注桩桩身完整性（超声波、低应变、抽芯）；锚杆拉拔试验 |
|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 砼结构强度（回弹法或钻芯法）、钢筋分布和保护层厚度、楼板、梯板厚度；混凝土预制构件性能（盾构管片性能、抗弯、抗拔）；锚栓、植筋和直螺杆、铁轨螺旋道钉检测 |
| 钢结构工程 | 钢结构焊缝、螺栓球、焊接球探伤、钢结构防腐、防火涂层厚度检测；高强度螺栓扭矩 |
| 建筑幕墙 | 建筑幕墙（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硅酮结构密封胶常规性能指标 |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经承包人检查合格的部位，应报监理人，监理人有权对所报部位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

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种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发包人对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

当监理人指示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位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照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造成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 **现场材料试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增加以下条款：

14.2.3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相应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试验条件，满足试验要求。

14.2.4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1. **现场工艺试验**

14.试验和检验增加以下条款：

14.4监理人有权随时发出下述指示

(1) 在指示中规定的一段或几段时间内，将监理人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永久设备从现场搬走；

(2) 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取代原来的材料或永久设备；

(3) 尽管先前已进行了检验和中间付款，但监理人认为在下述方面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工程，均要拆除和重新施工：

①材料、永久设备或工艺；

②承包人所做的或由他负责设计的工程。

1. **变更**













16. 1. **变更权**

通用合同条款15.1 变更权修改为：

15.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

15. 3. **变更程序**

通用合同条款15.3.1 变更的提出修改为：

（1）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承包人均有权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5.3.2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监理人、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

（3）承包人须遵循政府相关规定及发包人颁布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办理。合同执行期间政府如果出台新的要求或发包人完善变更管理办法，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新要求及新的管理办法。

通用合同条款15.3.2变更估价修改为：

15.3.2.1采用总价包干项目变更合同价款调整原则

采用总价包干项目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15.3.2.2单价包干项目变更合同价款调整原则

因政府或发包人原因引起的相对于招标工程量清单发生的工程量变化和项目增减，按应予计量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

（1）单价包干项目变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工程量变化**，按发生相应的增减量变化调整。当项目存在相同名称且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相同的开项时，若发生合同变更，则增加工程量按最低的报价计算增加的费用；减少工程量按最高的报价计算减少的费用。

⑤土建工程新增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按以下规定：

a.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相同项目有两个或以上不同单价的，采用低者。

b.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人工、材料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子目消耗量高于定额水平，则按照定额消耗量调整换算。如换算时原投标报价中已有的材料价格则采用，若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如此材料属于乙供可调差的材料范围，材料价格则用概算编制所采用的2021年11月，由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的该材料价格计；如果不属于乙供可调差的材料范围，则用实际施工期所在季度，由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的该材料价格下浮5%计。对“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没有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施工机具台班价格采用所选用的定额中该施工机具台班价格。

c.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按《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及《本报价采用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费率列表》执行。

15.3.2.3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A.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编制；

B.施工图预算定额选用及相应费率

交通疏解及道路恢复工程：

①市政工程：定额采用《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②其他类型工程：如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或行业有对应定额的，采用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及行业最新发布的定额。

③以上清单计价的相应费率执行同时期配套计价程序表的规定，如有取值区间，按中值计算。

④以上各专业子目缺项部分可参考其他专业现行定额，如无定额可供参考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⑤实行本办法期间，如造价管理部门颁布最新定额及计费程序，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管线迁改（不含按资金补偿方式的管线）：

①通信管线迁改：采用工业与信息化部施工期最新发布的《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②燃气管线迁改：采用广东省发布的《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③给排水管线迁改：采用广东省发布的《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④其他特殊管线迁改：如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或行业有对应定额的，采用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及行业最新发布的定额。

⑤以上清单计价的相应费率执行同时期配套计价程序表的规定，如有取值区间，按中值计算。

⑥以上各专业子目缺项部分可参考其他专业现行定额，如无定额可供参考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⑦实行本办法期间，如造价管理部门颁布最新定额及计费程序，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C.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确定

①人工价格：广东省各专业综合定额均采用现行定额的人工费乘以施工期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采用其他定额的人工价格依据政府部门或行业标准颁布的现行的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②材料/设备价格：采用广东省各专业综合定额的材料费以施工期政府部门公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或者市场材料税前价格换算调整；采用其他定额的材料价格依据政府部门颁布的现行的相关配套文件规定进行调整；如材料价格无政府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参考的，则采用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

③施工机具费：采用广东省各专业综合定额的机械台班单价中的燃料动力单价以施工期政府部门公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或者市场材料税前价格换算调整，机械台班单价中的人工价格按机械台班单价中定额人工费乘以施工期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计算；采用其他定额的施工机具费依据政府部门颁布的现行的相关配套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D.土石方运距的确定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明确的合法弃土场或临时装船点的位置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弃土场和运距，施工图预算编制时本项目的土石方外运的运距综合按20公里计算，结算时不作调整。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弃土场发生变更和运距变化的风险，确定投标报价下浮率。

E.工程量计算原则

根据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以及相关资料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工程量。

F. 交通疏解及道路恢复工程：

市政工程类型工程=按上述原则编制的施工图预算金额×（1-投标预算下浮率）。

G. 管线迁改价格=按上述原则编制的施工图预算金额×（1-投标预算下浮率）。

15. 5. **计日工（A）**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15.5计日工（A）

1. **价格调整**














17. 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Ａ）**

通用合同条款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Ａ）修改为：

16.1.1人工、乙供主要材料按季度进行调差。构成永久工程或设计施工工艺所必须的工程所需要的人工及乙供主要工程材料可进行调差，可调差乙供主要材料范围：

土建：钢筋、钢材（指型材、板材、钢管）、商品砼、水泥；

其他人工、乙供材料和设备在实施期间，无论市场价格波动程度如何，发包人均不予调差。

16.1.2调差方式：仅当实施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格涨落幅度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期（2021年11月）材料信息价格5％时，方对超过5%部分价差进行调整。

16.1.3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包括承包人按合同索赔得到的顺延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只采用材料价格下跌时的调整公式调整工程造价。

16.1.4调整的人工、材料价差，仅计取工程计价办法规定的规费、税金。

16.1.6价差计算方法

(1)人工调差的计算方法

人工价格上涨，且K＞1.05时：

Ri= m×It×(K-1.05)

人工价格下跌，且K<0.95时：

Ri= m×It×(K -0.95)

式中：

K——人工的调差系数，K＝Ii / I0

Ri——人工实际施工期的累计调整工程造价；

m——人工实际施工期的总用量。

Ii——施工期人工信息价，指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实际施工期人工的信息价。

I0——基准期人工信息价，指的2021年11月人工信息价。

It——人工投标单价，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人工投标单价。

(2)材料调差的计算方法

材料价格上涨时，且K＞1.05

ci =q×Pt (K - 1.05);

材料价格下跌时，且K<0.95

ci =q×Pt (K - 0.95);

式中：

K——某种材料的调差系数，K = pi÷p0。

ci——某种材料实际施工期的调整工程造价。

q——某种材料实际施工期的总用量。

pi——某种材料施工期信息价，指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实际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的该材料的价格。

p0——某种材料基准期信息价，指2021年11月该材料信息价。

Pt——某种材料投标单价，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某种材料投标单价。

（二）关于可调差人工、主要乙供材料的其它约定：

上述可调差的人工、乙供主要材料，总价包干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有具体工程量的且投标人有报具体单价分析的，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乘以单价分析的消耗量作为调差总量，合同变更部分纳入调差总量范围。

16. 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删除通用条款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 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11.5款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 **合同价格与支付**















18. 1. **合同价格**

17.1 合同价格增加以下条款：

（4）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单价包干、预算下浮和资金补偿相结合的合同价格形式，具体如下：

总价包干项目：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勘察、设计、绿化迁移及恢复、建筑工程（不含第三方监测范围内且有保护设计方案的建（构）筑物保护项目）、安装工程、乙供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施工围蔽、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交通协管员、临时用电。

单价包干项目：第三方监测范围内且有保护设计方案的建（构）筑物保护项目费用、绿色围蔽、全封闭施工防护棚。

预算下浮项目：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及道路恢复。

资金补偿项目：供电局权属电力管线迁改及其它经政府批准采用资金补偿的项目。如政府发布管线迁改补偿模式相关规定或各管线产权单位要求改变补偿方式的，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可进行调整补偿方式，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预付款**

通用合同条款17.2 预付款修改为：

17.2.1 预付款

17.2.1.1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1.2勘察、设计预付款：勘察、设计合同金额的10%。

完成下述全部工作后支付：a、签订本合同；b、履约担保；c、以承包人名义开具的与勘察、设计预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符合增值税相关规定要求）。

17.2.1.3管线迁改周转金：按合同管线迁改暂定金额的30%作为周转资金（即：元）。

周转金在完成下述全部工作后支付：a、签订本合同；b、提交履约担保；c、以承包人名义开具的合法有效的资金往来票据；d、提交工人工资保证金缴存凭证。

17.2.1.4工程费用预付款

按工程（第一部分）合同额的10%（即：元）支付。

在承包人完成下述全部工作后：a、签订合同协议；b、提交履约担保；c、提交预付款保函；d、单位工程项目部人员进场；e、提供合法、合规、有效的资金往来票据；f、提交工人工资保证金缴存凭证；g、提交双方签署的《项目进场交易协议》。

说明：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与城轨采购网签署《项目进场交易协议》，明确进场项目总体规模和标段划分计划，确定采购方式和采购方案等。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万元（小写：万元）预付款保函的正本。预付款保函应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前一直有效，除分段开通外金额不得递减。预付款保函须提交发包人委托的银行验证。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管线迁改周转金扣回：管线迁改工程的周转资金在每笔进度款（施工图预算的80%）中按30%进行抵扣。

勘察、设计预付款扣回：当支付勘察、设计费进度款达到50%时一次性扣回。

工程费用预付款的扣回：预付款从工程款中分别扣回，本合同中土建工程已完成投资额工作量达到该工作量的20%之后，对超过20%之后部分的工程进度款按20%从每期支付中扣回。

* 1. **工程进度付款**

通用合同条款17.3工程进度付款修改为：

#### 17.3.1计量

17.3.1.1计量周期：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7.3.1.2工程计价时段划分

17.3.1.2.1工程计价分为月、季、年、单位工程验收、工程移交、工程决算等不同阶段，在工程决算以前的各次计价及支付虽经过批准，但支付总额应以最终批准的工程决算为准。

17.3.1.2.2月、季、年计价应以公历的自然月、季、年完成的、符合计量条件的工程量为计价的相应时段，每月的25日作为截止日。

17.3.1.2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都应是对根据经发包人批准的图纸所规定的工程项目或经签证已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17.3.1.3单价包干项目计量及支付原则：详见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与计量规则。

17.3.1.4总价包干项目计量及支付原则：以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占施工图总量的比例折算到对应的合同总价，未实施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不予以支付。

17.3.1.5 预算下浮项目：施工过程中依据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据实进行计量计价。

17.3.1.6 资金补偿项目：按已签订的补偿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进行支付。

17.3.1.7现场计量

当监理人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量结果。监理人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7.3.1.8不予计量

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人均不予计量。

通用合同条款17.4条修改为：

#### 17.4工程进度款支付

17.4.1（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承包人应制定专项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计划，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单位工程符合开工条件的，支付该单位工程相应费用总额的50％；其余费用按照施工进度以及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核定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按月支付。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实行单列支付、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工伤保险费：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造价的0.8‰。承包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按要求办理工伤保险并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

17.4.2工程进度款（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工伤保险费）：根据专用合同条款17.3条计量的有关约定按月进行计量支付。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扣减相应款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工伤保险费、预付款等）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17.4.3进度款支付限额：

17.4.3.1总价包干项目按不高于工程价款（包含合同内计量及材料调差总额）的90%支付进度款，单价包干项目按不高于工程价款（包含合同内计量及材料调差总额）的80%支付进度款，管线迁改（除资金补偿外）按施工图预算的80%支付进度款，单价包干项目、管线迁改（除资金补偿外）结算经发包人审定后，可支付至发包人审定金额的90%。

其中进度款的1%作为考核金，发包人每月对承包人进行包括安全质量在内的综合指标检查考核，根据考核分数支付考核金（详见: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颁布的相关考核办法）。

17.4.3.2其他工程价款按以下原则支付：

17.4.3.2.1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支付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符合开工条件的单位工程，按该单位工程占总工程费的比例支付该费用。

17.4.3.2.2绿化迁移费支付

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具体参考17.3条执行。

17.4.3.2.3勘察、设计费支付

提供勘察报告后支付至勘察费的90%；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的50%，工程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的90%。

17.4.4合同变更价款的支付

合同变更在签订补充协议后按此变更的实施进度支付。合同变更中变更子目金额为正的，支付至合同变更（含材料调差）金额的80%，结算经发包人审定后，可支付至发包人审定金额的90%。变更子目金额为负的按100%扣减。

17.4.5结算款的支付：

(1) 合同结算未经政府部门审核完毕，本合同最高支付至进度款的90%。

(2) 合同结算已经政府部门审核完毕，档案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归档，缺陷责任期未满，支付至政府部门审定金额的97%。

(3) 合同结算已经政府部门审核完毕，档案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归档，缺陷责任期已满，支付至政府部门审定结算金额的99%。

(4) 完成政府竣工验收后，在该阶段须核减款项的项目，所核减的款项从预留的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中扣留。扣留后的剩余部分全额支付给承包人。若该阶段须核减款项超出预留的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则承包人有义务返还超出1%之外的款项。在该阶段不需核减款项的项目，则支付至政府审定结算金额的100%。

17.4.6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款项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不按雇员劳动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不按分包合同支付专业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货商货款的，除非承包人有合理原因（需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可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实施下列工作：

(1)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2)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发包人有权直接向雇员、专业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货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项，承包人应当认可发包人所支付的款项性质及数额。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 14 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监理人。监理人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因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损失。如果因承包人延期支付分包工程价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或被媒体曝光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除扣罚其影响范围内单位工程当期进度款的15%以外，承包人还须承担违约责任。

17.4.7本项目增值税计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合同价包含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承包人报价时应充分了解和理解政府对相关税费的规定，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对涉及税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则执行最新的规定。承包人在申请计量支付时应提供与本期完成的工程产值等额的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符合增值税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发票开具之日起10天内将发票交与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延缓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迟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4.8关于发票赔偿责任的规定

（1）由于承包人不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发包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从而给采购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在送达发包人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应按照税法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积极协助发包人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发票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分担。

（3）发包人就发票事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的金额、有关的律师费等。承包人不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发票事项的损失，然后再支付剩余的款项给承包人。

17.4.9在监理人批准的季度计价支付工程量的费用，工程进度未按计划实施且对实施的季度工程进度低于计划进度85%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

#### 17.5 竣工验收

17.5.1单价包干计价项目竣工结算：

单价包干项目以应予计量的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

单价包干结算金额=原合同金额+合同变更金额+调差金额+其他合同价款调整（如有）。

17.5.2 总价包干计价项目竣工结算：

总价包干项目结算金额=原合同金额+合同变更金额+调差金额+其他合同价款调整（如有）。

17.5.3预算下浮计价项目竣工结算：

结算时依据施工图预算价格，结合竣工图工程量和承包人填报的投标下浮率确定最终结算价。

17.5.4资金补偿计价项目竣工结算：

按已签订的补偿协议据实结算。

#### 17.6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有：银行转账、电汇、支票、云信、e单、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

#### 17.7合同价款支付程序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达到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书面提交符合付款条件的相关计量支付资料。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交相关资料，所有款项统一转账到联合体主办方专用账户。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支付资料后的14天内进行审核。监理人收到提交的计量支付资料后14天内，未进行审核或未向承包人通知审核结果的，但承包人应在第15天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果此期间发包人或监理人未进行审核或未向承包人通知审核结果的，从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支付结果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人的审核结果有误，应在收到审核结果通知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支付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要求的内容质量的，视为承包人对监理人的审核结果无异议。监理人收到书面意见后，应会同承包人对计量支付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审核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对于监理人的复核结果，同意适用前述约定的7天的异议期。承包人对复核计量支付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支付结果有异议的，按照第20条规定处理。

发包人在收到计量支付资料后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通知承包人出具相应发票，并在收到承包人相应发票后将相应款项转账到承包人专用账户。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发布的支付管理手册编制各阶段的付款申请书。如合同执行期间政府部门出台相关合同支付要求，按政府文件执行。承包人未按本条要求提交计量支付材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的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窝工。

#### 17.8 资金监管

承包人应按广州地铁集团、发包人要求在银行开设专项资金账户，发包人、承包人和开户银行签订专项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协议应在发包人第一次支付前签订。

#### 17.9全面预算及资金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广州地铁集团、发包人全面预算和资金计划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按时编制全面预算并申报资金计划、提供各种支持材料、反馈并分析执行情况等。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依据建设规划、工程实际进展编制下一年的分月投资工作量和资金支付预算目标，并持续跟踪目标实现的进度及过程控制，及时反馈和分析执行情况，对执行准确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标准的，由发包人按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承包人每季（或月）需按发包人要求提报下季度（月）资金计划，跟踪及反馈计划执行情况，配合发包人对计划统筹使用及考评工作，对执行率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标准的，由发包人按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 17.10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11统计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对统计工作的管理要求，按时、如实报送工程建设相关的各类统计数据、报表、分析、预测、信息资料等，编制相关统计台账。承包人需对现场进度、投资、工程信息情况等报表、资料进行签证。对统计资料有虚报、瞒报、篡改、拒报、伪造、迟报等行为的，由发包人按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和处罚。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配合完成线路统计验收、统计检查、信息化系统建设、优化和应用、统计资料保存和保密等工作。对相关工作不配合或存在统计违法行为的，由发包人按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和处罚。

1.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通用合同条款18.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修改为：

18. 1. **验收总体要求**

18.1.1 验收工作应遵照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质量和验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性文件、规范以及建设单位颁发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管理规范》（GB 50722-2011）；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42号）；

《城市轨道交通试运营基本条件》（GB/T 30013-2013）；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督与验收管理办法》（穗建质〔2011〕357号）；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验收及移交管理办法》（穗铁规章〔2015〕68号）；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新线工程项目验交管理细则》（文件编码：GZMTR/GL-XZ-ZG-006）；

《广州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验收管理办法》（穗铁建总总体〔2007〕537号）。

如后续更新、补充或新颁布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文件，应按照后续更新、补充或新颁布的要求执行。

18.1.2 承包人应建立专职验收管理机构，明确责任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专职验收管理机构负责全线验收管理，配合发包人开展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制订工程划分、验交工作方案、验收管理、验收计划管理和验收工作考核制度，指导各区段的验收工作；

（2）审核工程划分、制定工程验交工作方案、验收计划，建立验收管理工作台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划分及相应验收计划，应在开工前报建设单位审批；

（3）参加各层次验收会议；

（4）督办重要分部的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监督备案工作；

（5）督办各层次验收中遗留问题整改；

（6）按照质量监督机构竣前检查要求，做好竣前检查的现场及资料准备工作，准备应提交的材料（含图纸），提交质监站审核；跟踪质监站反馈情况，及时补充或修正递交材料；配合质监站现场检查，实体和资料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完成整改后书面答复，配合现场复查，取得质监站同意进行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的回复意见。

（7）预审申报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应提交建设单位的各类表格和有关技术资料有无漏项，填写的内容和签字盖章有无漏项和错误；确认对验前检查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完成并符合要求；确认检测不合格项目等质量问题已闭合；

（8）参与单位工程验收会议的组织工作，指导工点做好验收会议应注意的事项，检查验收准备工作；协助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递交《验收计划书》；提前联系各参会单位，核实各单位收到会议通知按时参加验收会议，各参建单位质量终身制责任人到会；

（9）督促各单位工程验收后及时向建设单位递交验收备案资料；

（10）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政府专项验收的检测和验收各阶段工作；

（11）编制政府专项验收、项目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试运营评审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国家验收）及项目后评价相关报告，报告编制遵照《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专题报告编制导则》（穗铁总工〔2015〕4号）或后续更新管理文件要求；

（12）组织参建单位提交政府专项验收、项目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试运营评审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国家验收）及项目后评价检查资料；

（13）协办各验收大会，组织参建单位参加政府专项验收、项目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试运营评审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国家验收）会议及现场检查，委派专业人员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14）依照各验收大会验收意见，开展整改工作，并按时将整改情况反馈发包人；

（15）按照《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验收及移交管理模块应用管理细则》（穗铁总工〔2013〕404号）或后续更新管理文件要求，随验收阶段在发包人工程管理一体化平台上传和归集验收成果文件和资料。

* 1. **检验批、分项、分部及单位工程验收**

18.2.1 工程质量验收按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等层次进行，前一层次验收合格方可进行后一层次的验收。除以上层次的验收外，承包人还应根据政府和发包人的有关规定进行样板引路验收、单位工程验前检查及竣前检查等环节的验收和检查。

18.2.2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8.2.3 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应按《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督与验收管理办法》（穗建质〔2011〕357号）的规定在验收合格后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验收登记手续。

18.2.4 单位工程验前检查是检查各分部工程整改完成情况、工程实体现状质量、资料整理情况及有关单位执行有关法规制度对单位工程验收前应完善的准备工作，为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做好充分准备。

18.2.5 单位工程竣工及所有分部工程完成验收、重要分部工程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验收登记手续后，应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单位工程竣前检查的程序和要求，向其报送相关资料进行竣前检查。经竣前检查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前质量抽查情况通知书》方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18.2.6 工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规定的条件时，经承包人自验后申请单位工程验收。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单位工程验收要求及提交的成套文件材料和驻地监理部对该单位工程是否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的审查意见，由发包人确定是否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发包人按照法规和管理制度组织单位工程验收会议，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和竣工档案全面检查结果满意后，发包人签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作为单位工程验收结束的依据，以单位工程验收会议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了单位工程验收，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

18.2.7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单位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单位工程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2.8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18.2.9 档案资料要求

18.2.9.1项目档案工作总体要求

1.项目档案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各设计阶段档案、设计咨询档案及竣工档案的收集、整理、移交和过程管理等工作。

2.承包人应将项目档案工作纳入项目设计、建设管理程序；与项目建设实行同步管理，建立项目档案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配备不少于两名专职档案管理人员，配合发包人开展档案管理工作；应接受国家省市档案局、广州城建档案馆及广州地铁集团的监督、指导，并按要求组织人员参加相关档案上岗及业务培训；将档案管理职责纳入合同管理；纳入项目预算，保证档案工作经费。

3.档案验收是项目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通过验收；档案验收必须与工程实体验收同步进行。

4.承包人除负责自行设计及施工部分的档案工作外，还应负责督促各分包单位按分包范围完成项目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审核、汇总、整理各分包单位归档、移交的档案，确保总包范围内全部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

5.验收范围：全部应归档保存的各种载体的文件材料，包括纸质、电子、声像档案等；项目档案组织管理情况；档案信息化情况；项目档案安全等；国家、省、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要求的验收范围。

6.承包人应在各设计阶段通过审查后三个月内，按线路整体向广州市城建档案馆、广州地铁集团移交符合要求的总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及设计咨询档案。。

7.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验收后三个月内，按单位工程向广州市城建档案馆、广州地铁集团移交符合要求的总承包范围内的竣工档案。

8.在项目档案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做好档案保管、保密工作，并根据广州地铁集团公司需求提供及时、良好的档案利用服务。

18.2.9.2项目档案的整理及质量要求

1.按照DA/T 28《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GB/T 50328《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及广州地铁集团档案管理制度，结合项目产生文件材料的实际情况，确保本项目档案的齐全、完整、准确、系统。

2.项目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与移交，须符合DA/T 28《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GB/T 50328《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11822《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及广州地铁集团档案管理制度要求。

18.2.9.3项目档案的安全要求

1.项目档案库房须采取防火、防盗、防有害生物和温湿度控制措施，确保档案安全保管

2.档案柜架、卷盒、卷皮等档案装具符合标准要求

3.归档文件材料的制成材料符合耐久性要求

4.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

18.2.9.4项目档案验收要求

承包人应负责档案验收全过程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阶段

（1）承包人按照国家、省、市档案法律法规和发包人工程项目档案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收集、整理设计及设计咨询档案（包括纸质、电子、声像档案等），若前述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没有明确的，按发包人工程项目主办部门意见执行。

（2）承包人须配备专职设计档案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同时按照发包人目档案管理要求配置档案归档所需的设备和档案库房。

（3）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建设工程设计验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在各阶段设计审查工作完成后，及时将设计及设计咨询档案整理，移交。

2.施工阶段

（1）承包人按照国家、省、市档案法律法规和发包人工程项目档案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收集、整理工程项目档案（包括纸质、电子、声像档案等），若前述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没有明确的，按发包人工程项目主办部门意见执行。

（2）承包人按照单位工程配备专职档案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同时按照发包人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要求配置档案归档所需的设备和档案库房。

（3）按照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法律法规和广州市相关要求，组织分部工程档案验收和单位（子单位）工程档案预验收，及时通知发包人工程项目主办部门派人参加验收，分部工程档案整理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验收标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否则不予通过验收。

3.单位工程验收阶段

（1）按照国家、省、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其他管理部门工程项目档案验收相关法律法规、发包人规章制度及通用合同条款中档案验收的有关要求，在发包人的监督指导下，配合组织单位工程档案验收管理，配合发包人验收工作。

（2）单位工程验收前须按国家、省、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其他管理部门及发包人档案管理的要求，完成各类档案（包括纸质、电子、声像档案等）的整理、立卷、编目、汇总等工作。

（3）单位工程验收后按时完成整改，并及时将整改完成情况向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报备。

（4）单位工程验收后三个月内，承包人需督促参建单位完成全部各类档案（包括纸质、电子、声像档案等）的归档、移交工作；归档、移交套数需符合国家、省、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其他管理部门及发包人档案管理规章制度的要求。

（5）按照发包人一体化平台信息管理要求上传档案目录数据、电子文件及相关材料。

4.试运营评审阶段

（1）按照国家、省、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其他管理部门工程项目档案验收相关法律法规、发包人规章制度，在发包人的监督指导下，配合组织开通前试运营前项目档案评审工作。

（2）按照《城市轨道交通试运营基本条件》(GBT 30013-2013)及发包人要求，取得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

（3）根据开通试运营前项目档案评审意见，按时完成整改，并及时将整改完成情况向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报备。

（4）按照发包人一体化平台信息管理要求上传档案目录数据、电子文件及相关材料。

5.政府专项预验收及正式验收阶段

（1）按照国家、省、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其他管理部门工程项目档案验收相关法律法规、发包人规章制度，在发包人的监督指导下，配合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全部档案（包括纸质、电子、声像档案等）收集、整理、分类、组卷、汇总、目录册编制等工作。

（2）按照国家、省、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重大建设项目验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档案验收相关报告，收集、汇编见证材料，编制整条线路档案工作专题视频、专题画册、建设大事记等编研材料，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完成各专业档案质量报告。

（3）按照国家、省、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其他管理部门工程项目档案验收相关法律法规、发包人规章制度，在发包人的监督下，配合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档案验收会议，负责会务组织工作；确保建设单位、参建单位等相关主体参加档案验收会议及现场检查，组织各专业人员配合档案验收组检查档案。

（4）依照档案政府专项验收意见，开展整改工作，按时完成整改，并及时将整改完成情况向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报备。

（5）按照项目档案验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完成全部验收程序，取得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正式验收意见。

（6）按照发包人一体化平台信息管理要求上传档案目录数据、电子文件及相关材料。

18.2.9.5项目档案移交套数要求

应按广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项目档案（包括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声像档案）。

应按广州地铁集团档案管理要求移交指定套数的项目档案（包括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声像档案）。

18.2.9.6资料移交

承包人应同时向发包人移交本工程完整的竣工档案（含电子文件、软件、程序及脚本、管理密码）、设备维修操作手册（该手册应能满足发包人操作、维修、保养的需要）、质量保修书和其他资料，以使发包人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项目设施的维护和运营。

若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先期向发包人移交设备维修操作手册，该手册应能满足发包人操作、维修、保养的需要。

* 1.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发包人要求某一子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提前办理竣工验收的，应与承包人签订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验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签订协议。

（1）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子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子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按照第13.2款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子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并负责照管。子单位工程或分部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子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1. **全线的验收工作**

18.4.1 全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且通过相关专项验收后，可组织项目工程验收。

18.4.2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并通过综合联调联试后，发包人组织不载客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并通过全部专项验收后，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8.4.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后，可履行相关试运营手续。试运营满一年以上并且完成竣工结算及各项专项验收后，应进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1. **政府专项验收**

18.5.1政府专项验收包含质量、公共卫生学、职业病防护设施、防雷、环保、消防、安全、规划、人防、白蚁防治，档案、统计等政府专项验收。

18.5.2发包人负责招标政府专项验收项目检测监测评价单位，并组织政府专项验收。承包人要按照验收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各专项验收。如果验收管理办法有修订或者政府发布新的专项验收要求，按照最新版验收管理办法或政府最新专项验收要求执行。

18.5.3承包人需负责对政府各部门的总体沟通、协调。

18.5.4承包人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资料，具体资料以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为准。如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有更新的，从其最新规定。

18.5.5对于各政府专项验收，承包人应成立专项验收工作组织机构，明确责任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

18.5.6在验收开始前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供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资料。如因承包人原因，未按要求时间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完整，影响专项验收和开通试运营日期的，按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18.5.7承包人应按照各专项验收整改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政府专项验收，承包人应及时整改，直至取得政府专项验收合格批复意见。对影响开通试运营或国家验收日期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8.5.8承包人应配合各专项验收检测工作，如果检测结果不合格，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并复检，直至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不合格需要复检的，复检费用已方承担。

18.5.9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验收前现场检查和验收会议组织工作。

18.5.10承包人必须按照一体化平台验收信息管理办法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 1. **施工期运行**

18.6.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 **综合联调、空载试运行、试运行、移交与接收证书综合联调**

18.7.1综合联调

合同双方应在本工程全部完工且单系统及接口调试完成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配合，共同成立综合联调指挥部，实施本工程综合联调工作。

综合联调指挥部负责确定综合联调科目，制定实施计划，处理综合联调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承包人应根据综合联调实施计划，确保承包人实施范围内的各系统具备综合联调条件，并提供本工程相关单系统和接口调试报告至综合联调指挥部查验。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综合联调未按期完成，对整体工期造成影响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综合联调指挥部负责组织编制联调科目细化实施方案，承包人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并予以配合。

承包人负责按综合联调各科目实施方案要求，组织承包商、设备供货商、设计及监理等单位做好综合联调过程的配合工作，并对其人员和设备安全负责。

对换乘车站，为实现不同线路系统间的信息互通与资源共享，承包人负责按照先建设线路预留的接口条件接入既有系统设备，承包人负责先建设线路既有系统设备的改造。

换乘站的车站设备联调，承包人应配合先建设线路既有设备系统集成商的接口改造及调试工作，以满足综合联调要求。

承包人负责提供承包人实施范围内设备的操作维修手册，并在综合联调开始前完成发包人操作及维修人员的相关培训工作。

承包人应全力配合综合联调工作并承担其自身发生的费用，直至完成所有综合联调科目，包括调试用水、用电、场地、工器具及相应的测试等费用。对综合联调中发现的属承包人责任的缺陷，承包人应立即进行整改，所有缺陷整改工作必须在空载试运行前完成。

综合联调期间发包人将穿插安排相关的运营演练工作，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18.7.2空载试运行

本工程竣工初验通过后，由承包人组织向发包人完成本工程的三权移交工作，发包人按计划开展空载试运行。空载试运行开始前，应由承包人提供本工程允许投入空载试运行的证明文件。

空载试运行期间，所有系统、设备均需按实际操作模式无故障连续运行，承包人应做好空载试运行期间的维护工作，服从发包人的应急抢险工作安排。若本合同内的系统和设备因承包人责任存在安全隐患，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空载试运行前，承包人负责建设的系统和设备尚未完成移交手续的，承包人应落实相应的维保和操作人员，配合发包人按计划完成空载试运行工作。承包人应确保在空载试运行结束前完成未移交系统及设备的移交工作以满足试运营基本要求。

空载试运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的运营管理规章制度。

承包人负责组织承包商对空载试运行期间设备故障情况进行跟踪，统计相关数据并及时提报发包人。双方应对各系统的各项指标进行分析，验证系统的可靠性指标，如系统可靠性不能满足用户需求书的指标，则承包人负责整改，并重新试验，以满足要求，以确保开通试运营评估顺利通过。

承包人负责按照开通试运营基本条件的要求，做好试运营开通前评估的相关配合工作。

空载试运行期间发包人将穿插安排相关的运营演练工作，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18.7.3试运营

开通试运营由发包人组织管理实施，承包人保证本工程内所有设备正常运转。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8.7.4移交委员会

合同双方应在竣工初验通过后按照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组建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主要负责工程移交管理工作、审定移交管理制度、协调工程验收和移交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和将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和零备件的详细清单，以及移交的方式。

18.7.5工程及场地移交

承包人应在三权移交前撤出车站、轨行区内全部临建、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向发包人移交项目设施、与项目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构件、设备、备品备件、项目设施相关的附属配套设施。

18.7.6资料移交

承包人应同时向发包人移交本工程完整的竣工档案（含电子文件、软件、程序及脚本、管理密码）、设备维修操作手册（该手册应能满足发包人操作、维修、保养的需要）、质量保修书和其他资料，以使发包人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项目设施的维护和运营。

若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先期向发包人移交设备维修操作手册，该手册应能满足发包人操作、维修、保养的需要。

18.7.7权利移交

对于承包人与除发包人之外的其他合同相对人之间合同中约定的与承包人移交给发包人的工作成果有关的、且在本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该合同相对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义务，承包人应将该等义务相对应的合同权利（如承包人对其采购合同项下设备享有的保修权利等）转移给发包人，确保发包人有权直接要求承包人的合同相对人履行相关义务。

18.7.8技术移交及培训

为保证发包人能在本工程移交后可以正常、稳定、持续、合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承包人应同时向发包人移交须附带、包含或隐含其中的知识产权或其合法被许可使用权，并且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不应为此向承包人或任何其他人另外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之外的额外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在移交前将运营和维护所需要的技术（包括以许可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无偿移交给发包人，如发包人提出有必要，承包人应对发包人人员进行技术的相关培训。

18.7.9移交保证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约定标准向发包人移交本工程。另外，即使本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清楚，但为保障发包人顺利营运，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先行移交承包人工作范围内的其他资料、资产和权利。

承包人保证上述资产在向发包人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质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

通过竣工初验后，对发包人需要继续使用的施工设备，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留用。

承包人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发包人承担移交日后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承包人的责任所致。

18.7.10部分移交

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工程总体策划和工期的要求，对本工程下的各系统及车站进行分阶段分步接收。如果发包人决定对某项工程进行部分接收，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市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配合发包人进行部分接收，并在接收之前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初验，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发包人有权根据动车调试、综合联调、空载试运行的整体工期需要，对部分场所或设备在征得承包人许可的前提下进行提前接管并行使相关权利（包括管辖权、调度权和操作权），该项接管并不减轻承包人相关责任，承包人应落实足够人员和措施完成配合。

发包人分阶段接收的工程是否合格应该以是否通过竣工验收作为最后确定的依据。对分阶段接收的工程在通过竣工验收前相关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18.7.11接收证书

承包人完成本条规定的相应移交工作并经移交委员会、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针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接收证书。

对于涉及由承包人施工的市政、管线等工程，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实体质量和资料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并积极配合移交给广州市相关接收和使用部门或单位。

* 1. **竣工清场**

18.8.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6）临水临电已结清，并办结相关手续；

（7）临时排水入市政管道的已清通，并取得水务局等相关部门的认可。

18.8.2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3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承包人拒不清退的，发包人除有权向承包人收取租金（租金按当期市场价）外，还有权暂停计价支付、工程结算、工程验收等工作，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产生的损失）。

1.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0. 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修改为：

缺陷责任期自项目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在全部项目工程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并接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1. **缺陷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19.2.3修改为：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 5. **承包人的进入权**

通用合同条款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修改为：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9. 7. **保修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19.7 保修责任修改为：

工程保修期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增加以下条款：

19.8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9,9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9.10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11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1. **保险**


















21. 1. **设计和工程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修改为：

20.1.1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等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公司赔付费用除扣留发包人因该工程风险发生费用外，余下部分用于弥补损失和损害。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0.1.2承包人应办理并支付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1. **工伤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修改为：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承包人须执行《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73号)》有关规定。

20. 4. **其他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20.4 其他保险增加以下条款：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按照政府要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1.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通用合同条款20.5.1 保险凭证修改为：

（1）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保险的证据和条件

在现场工作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证明合同要求的各种保险已经生效，并在从开工日算起的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单。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证明和保险单的同时，应通知监理人。

（3）完备的保险

承包人应把工程施工性质、范围或进度计划等方面的变化情况通知保险公司，保证按合同条款，在所有时间内有完备的保险，并在需要时，向发包人出示生效的保险单和本期保险费的付款收据。

（4）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如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依合同遵守保险单规定的条件时，责任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通用合同条款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修改为：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当合同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条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 保险增加以下条款：

20.6对保险事项的其它约定

20.6.1有关工程保险（包括发包人及承包人投保项目）的理赔事宜由承包人协调处理。

20.6.2当发生发包人投保的保险事故，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及保险公司反映，并尽最大可能避免扩大损失；在保险最高限额以内的赔款，保险人以发包人及承包人的实际损失为依据进行赔偿。

20.6.3发包人与承包人所办理的保险当中，若有牵涉到对方的权益与责任，应互为对方提供书面的保险合同内容，双方应互为遵守及按约受益。

20.6.4保险人不予赔付的免赔额，应承包人负担的，承包人自行消化。

20.6.5保险人赔偿费用分配的顺序

（1）发包人的损失；

（2）发包人支付的其它费用；

（3）承包人的损失。

20.6.6从保险人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20.6.7有关保险事宜以发包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1. **不可抗力**



















22.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通用合同条款21.1.1修改为：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 1. **不可抗力的通知**

通用合同条款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修改为：

21.2.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监理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7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21.2.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修改为：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合同约定办理已完成的全部工程的结算手续，并根据公平原则另外承担下述费用：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的工作且发包人无异议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4条〔争议的解决〕约定处理。

1. **违约**




















23. 1. **承包人违约**

通用合同条款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修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1.8 款或第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6.3 款或第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0）承包人未能按照第7条项目工期与进度、延误和暂停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

（11）按照第7条项目工期与进度、延误和暂停规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人也未按照第7条项目工期与进度、延误和暂停规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56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70天的；

（12）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13）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不诚信行为的；

（14）承包人破产或停业或进入清算程序的，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或（和）清算程序，或承包人面临重大纠纷，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1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出现生产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的；

（16）若因联合体出现内部意见不合、各成员之间相互推诿责任、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怠于施工或怠于承担责任、无法形成统一意见、相互表态矛盾等管理僵局，影响工程进展的；

（17）承包人管理人员变更（或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未按时足额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未按时足额向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材料（设备）款、未按时足额向工人支付工资、盾构机更换及承包人责任对发包人工程造成损失等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

（18）广州地铁集团接访发生以下情况的，该项目总承包商须缴纳违约金（包括上级部门转办（通过系统转办和到国家省市接访大厅接访），并须限期化解信访事项。

①同一项目同一问题重复信访的；

②出现进京上访等越级访行为的；

（可考虑乙方有合理原因例外情况，须提供证明材料报集团审批）

（19）本合同分包项目未通过城轨采购网平台实施采购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部分分包款的10%作为违约金。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修改为：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如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每延期一日，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发生第22.1.1（8）（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22.1.3项、第22.1.4项、第22.1.5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和第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4）因承包人违约产生违约金的，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合同违约缴款通知书，违约缴款金额按合同约定计算。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合同违约缴款通知书后60日内，从承包人的银行账户转账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承包人逾期未缴交违约金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费用时，有权从合同费用中直接划转违约金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发包人收到违约金时向承包人开具收款收据。承包人向发包人缴交违约金或发包人从合同费用中直接划转违约金不涉及合同费用变化，不办理合同变更。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同时适用，累计计算。

* 1. **发包人违约**

通用合同条款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修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2）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通用合同条款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修改为：

（1）发包人发生本项第22.2.1（1）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2）发包人发生本项第22.2.1（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但22.2.1（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是由承包人所引起的除外。

合同通用条款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修改为：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增加条款：

22.2.25承包人确认：本合同涉及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的工作内容，发包人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工作，发包人需提前告知承包人而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由此导致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愿放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发包人提起索赔程序、向发包人提出合同变更、向发包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程序等）。

1. **索赔**





















24. 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通用合同条款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修改为：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予以答复。如监理人在15天内仍不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事实。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如果监理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承包人应在第29天向发包人提交费用索赔报告，最终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1. **争议的解决**






















25. 1. **争议的解决方式**

通用合同条款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1. **友好解决**

通用合同条款24.2 友好解决修改为：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 **争议评审**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24.3 争议评审

24. 争议的解决增加以下条款：

* 1.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1.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争议期间，除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连续施工状态，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而停止施工；

(3) 调解时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4)法院认为需要且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合同附件**

附件：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监理人名单汇总一览表

附件4：履约保函

附件5：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保证书

附件6：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附件7：广州地铁工程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附件8：廉洁协议

附件9：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附件10：共建承诺函

附件11：预付款保函

附件12：保密管理协议

附件13：关于使用平台集中采购的承诺

#### 附件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

####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3：监理人名单汇总一览表

**监理人名单汇总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理人名称 | 监理范围 | 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  |  |  | （总监） |  |  |  |
| （总监代表1） |  |  |
| （总监代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监理人尚未确定的，待发包人招标确定后通知承包人。

#### 附件4：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由银行出具）

开具日期：

保函编号：

致：（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中标人名称）就\_\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签订的\_\_\_\_\_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金额大小写），并以此约定如下：

（1）（中标人名称）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修改、补充等协议（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定，无论（中标人名称）有任何反对，本行保证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在收到贵方第一次的表明 （中标人名称）违约的书面通知后7日内，按贵方提出的上述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任何支付应为免税，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其它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3）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它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的责任，但本行的担保责任以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为限。

（4）*本保函开具生效，直至该工程合同结算完成前一直有效，但本保函的有效期最晚不超过年月日。*

（5）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6）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斜体字处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填写）*

出证行名称：

签名（或签章）：

（印刷姓名和职务）

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 附件5：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保证书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保证书**

**发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方针，落实该合同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地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顺利进行，我单位向发包人承诺：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合同工程的安全生产职责。

2、贯彻执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细则》《广州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广州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检查评分规定》、《广州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惩指引》《广州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风险管理细则》《广州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挂牌警告管理办法》《广州轨道交通工程管线安全管理细则》和《广州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视频监控综合系统建设与应用管理细则》《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件）调查处理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建设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与信息系统管理细则》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受其约束。

3、建立健全本工程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负责本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和管理控制工作。

4、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5、制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技术保证措施、劳动保护安全措施及行政安全管理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6、将安全措施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

7、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工程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奖惩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

8、每季度一次向发包人提交安全生产情况总结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奖罚情况。

9、杜绝死亡事故，杜绝重大治安事故、机械设备事故、交通事故和火灾事故，杜绝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事故事件，控制险性和一般事件，避免重伤事故，减少轻伤事故，轻伤率控制在5‰以下；杜绝和减少职业病、职业中毒事故的发生；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广州市相关规定要求。10、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按规定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发包人报告，并提交相关的工程事故信息资料，积极负责调查、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1、希望发包人能履行的责任

1. 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确保安全生产措施费足额到位支付给承包人。
2. 积极协调配合承包人前期安全准备工作的顺利开展。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附件6：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发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地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发包人承诺：

1. 按工程承包合同要求签订分包协议书，并在协议书中明确民工工资的支付条件和具体时间。
2. 保证按分包协议书中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3. 发包人一经发现我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工资的行为，我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发包人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4. 我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司将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履约保证金等直接支付给民工的权力，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5. 本保证书自承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本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保证人：承包人： （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附件7：广州地铁工程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广州地铁工程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发包人：

根据《广州市企业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为明确广州地铁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的治安保卫责任，确保广州轨道交通号线及建设能安全顺利进行，我公司向贵公司承诺：

1. 我公司对工程责任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及可能出现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2. 我公司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保持本单位人员思想稳定，定期组织遵纪守法教育，对周边社会治安和内部人员的思想状况要认真分析，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教育措施。我公司所有人员严禁赌博、卖淫嫖娼。施工人员严守劳动纪律 ，如发生违法乱纪、打架斗殴等事件，我公司自行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3. 我公司保证按期、按约定的金额足额向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及其他薪酬。由于我公司拖欠工资造成工人和民工静坐上访、游行、示威、聚众闹事的，一切责任由我公司承担，贵公司可对我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我公司参与地铁优秀参建单位的评选资格。因我公司在社会治安方面出现失误给贵公司企业形象及工程进展造成重大影响时，贵公司有权要求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在征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后，停止我公司参与地铁新线建设工程的投标；
4. 我公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按要求及时到当地派出所办理人员暂住IC卡并登记造册，并对施工人员的身份情况、婚姻证明、失业证（外地人员的劳动力介绍信）进行登记造册；
5. 根据《消防法》的规定，我公司要建立和完善消防责任人，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依照《广州市企业治安保卫条例》做好本单位的防护工作，建立安全保卫岗位责任制，成立义务消防队，制定和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制度，建立消防档案，施工场所有易燃易爆物品的，我公司应按省、市公安消防局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严格炸药库房的安全管理，严格炸药、雷管爆炸物品请领制度，加强对实施爆破人员的专业技术和安全操作的培训工作；
6. 我公司的生产、生活和办公区域按消防的有关规定，须配置消防设施，民工宿舍内严禁乱接电源线、使用气化炉、电炉、电热器具、生火、躺在床铺上吸烟，通道内不准堆放物品，确保畅通；
7. 我公司应严格执行门卫制度，门卫应实行24小时值班，对出入施工现场、生活、办公区域的外来人员进行盘问，检查证件及时登记，节假日要加强重点目标，重要部位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处理不安全因素；
8. 我公司应积极组织消防安全知识和治安保卫管理条例学习培训，通过板报、墙报、张帖标语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我公司的特种工人员应持证上岗并积极参加市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和安全教育。
9. 我公司要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确保本单位员工（含外来工）不参加敌对势力或敌对分子煽动、组织的闹事事件；不参加“法轮功”等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10. 我公司进场施工，治安登记表在报属地派出所前要先报地铁总公司保卫处加盖意见。

十一、贵公司可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治安保卫的政策、法规，结合地铁工程建设实际，对我公司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安全。

本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经我公司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签字日期当天生效。

保 证 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8：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适用于支出类、收入类、合作类作为发包人的合同项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 (以下称发包人)与(以下称承包人)，特此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纪律处分等相关规定，及《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等。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三）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受理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五）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发现另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另一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但任意一方不得无事实依据投诉。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包括但不限于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和姻亲，下同）、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收受承包人（含承包人工作人员，下同）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喜庆活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在承包人或与承包人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发包人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承包人购买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承包人出售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借用承包人的钱款、住房、车辆等财物；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或关联方的财物。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承包人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财物。

（七）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有法律法规、发包人相关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在承包人或与承包人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承包人不得接受发包人工作人员介绍，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发包人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承包人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出售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发包人工作人员买受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出借钱款、住房、车辆等；承包人或关联方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向发包人工作人员提供财物。

（六）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

（七）承包人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承包人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财物。

（九）承包人不得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发包人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发包人举报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83106760；举报网站：广州地铁官方网站纪委网上举报；举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塔40楼。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承包人应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对承包人工作人员处理：

（1）由发包人对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授权人、监督部门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

（2）要求承包人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相应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该工作人员 2年内不得继续从事发包人管辖项目工作。

（3）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管辖项目的管理。

2.依据《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等，限制投标（含比选、招商、直接谈判等）6个月至2年（具体由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

3.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拒不纠正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或不配合处理的，或在发包人采取处理后，再次出现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加重处理。承包人积极配合可从轻处理。

4.要求承包人对相关事项进行通报。

5.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追究承包人主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7.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处理意见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违约条款仅适用于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如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则按主合同的违约条款执行。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若有）负责监督。可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相关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终止之日止。主合同执行过程中及主合同终止后，若发现及查实发生在主合同签订前或合同期内的不廉洁行为，甲乙双方可追溯相关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9：广州地铁集团信息化系统使用承诺函

**广州地铁集团信息化系统使用承诺函**

发包人：

作为贵司　　　　　　　　　　　　　　　工程的中标人，为了贯彻贵司“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要求，保证该工程的顺利推进，我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司自愿申请使用广州地铁集团信息化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二、在工程开工前，按以下标准配备使用系统的必要资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一）配备专职信息化管理员：

１、工程管理、信息管理、软件工程等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２、熟练使用MS Office等各类办公软件，有工程管理或信息化管理经验。

３、拥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能力。

（二）配置操作电脑及相关设备：

１、扫描仪、打印机、照相机、手机、电脑。

２、电脑推荐配置应为当期主流配置机型。

３、电脑应用软件：应安装IE、Google、360等主流浏览器；MS Office 、WPS等办公软件；rar、zip等文件解压软件；PDF文件查看软件；设计施工图纸查看软件；杀毒软件等。

４、在工作现场配置的网络可以访问互联网，保障网络带宽容量，推荐12M或以上。

三、保证按以下要求使用系统：

（一）在贵司指定场地使用系统，并自觉接受贵司检查、考核。

（二）遵纪守法，不利用系统散布违法言论、做危害国家、社会及贵司的行为。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贵司机密，不将系统的操作手册及项目资料传递给第三方。

（四）未经贵司许可，不更改IP和计算机名称。

（五）不恶意攻击系统的服务器。

（六）妥善保管个人的帐号和密码，不将帐号和密码告诉他人代替登录系统开展业务工作。

（七）不破译他人的用户帐号和密码，不使用他人帐号和密码登录系统，私自阅读他人文件。

（八）不上传带有病毒或与业务无关的电子资料、文档和程序。

（九）关于信息安全，我司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我司承认贵司的资料为秘密资料。本协议中秘密资料包括由发包人向承包人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安全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

我司不以任何方式获取与项目或工作无关的贵司信息。

我司同意维护商业秘密资料的保密性，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信息，除非由于合作的需要在必要的程度上向其法律顾问、会计师及雇员透露。我司同意在披露有关信息前，正式知会该法律顾问、会计师和雇员有关信息的机密性以及此协议的内容及要求。我司同意商业秘密资料只作为评估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

我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项目无关的雇员或其他人知悉秘密资料，并使接受或使用秘密资料的承包人工作人员按照本协议履行保密协议，不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秘密资料。我司对内部违反本保密协议给贵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为妥善保护秘密资料，我司使用秘密资料完毕，将秘密资料的书面载体（包括复印件、电子数据）悉数归还，或全部销毁。

如果我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公开本承诺函项下的秘密资料，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贵司告知公开秘密资料的基本情况，并配合贵司做好妥善安排或寻求法律救济。

对于我司在本承诺函生效之前或终止后，通过任何途径知悉或取得的有关贵司的重要信息，在本承诺函生效后，我司参照承诺函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我司在本承诺函中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承诺函所从属项目的中止或终止而解除，除非贵司书面同意我司免于承担本承诺函约定的保密义务。

涉及的贵司相关秘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机构设置、人员名单、运行机置、专利技术、项目合同、项目文档、工程文档、资金收支、系统网络架构、数据和安全架构、账号密码。

计算机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等资料。

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交易量、交易特征等信息。

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等资料。

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现有安全机制及安全系统。

与其它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

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四、如有违反上述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我司愿意接受相关管理办法的处罚。

五、保证按以下要求组织、参与系统使用培训

（一）根据贵司要求，组织工程管理有关人员参加贵司提供的系统使用培训，并督促参加人员认真学习；

（二）为确保我司人员具备使用系统的能力，在发生我司更换人员等情况时，我司自费聘请讲师进行培训。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0：共建承诺函

**共建承诺函**

承诺函

发包人：

作为\_\_\_\_\_\_工程的中标人，为了保证该工程的顺利推进，我司将制定与周边社区开展和谐共建、廉洁共建的活动方案，并安排专项资金。共同创造安全、文明、和谐、廉洁的良好环境。

特此承诺。

承包人：

二〇一   年

#### 附件11：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银行保函**

（由银行出具）

（本文件作为合同格式文件，将在投标人中标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获中标，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此要求办理。）

开具日期：

保函编号：

致：（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中标人名称）在年月日签订的号合同的预付款保函。

（1）（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本行）向贵方保证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在收到贵方第一次的表明（中标人名称）违约的书面通知7日内，*无论（中标人名称）有何反对，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以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按贵方提出预付款人民币元（金额大小写）和贵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到本行实际返还日期止的利息，利息按年利率7%计算支付给贵方，但本保函最高支付人民币元（金额大小写）。*[注释：按单利计算利息]

（2）本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款或贵方与（中标人名称）签署的其它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本行在本保函下任何责任。本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但本行的担保责任以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为限。

（3）*本保函金额将按贵方确认已扣回预付款递减。*

（4）*本保函开具生效，直至该工程移交工程证书发出前一直有效，但本保函的有效期最晚不超过年月日。*

（5）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6）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7）本保函的通知行为地铁集团选定的银行。

*（斜体字处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填写）*

出证行名称：

签名（或签章）：

（印刷姓名和职务）

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 附件12：保密管理协议

**保密管理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编号：，以下称“本合同”），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落实过程中的保密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规，经过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

（一）本项目所涉及标的领域、由发包人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承包人透露或允许承包人知悉的、除已成为公众知识信息外的，所有涉及发包人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的书面资料或者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或发包人透露给承包人但明确不得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口头或视觉透露的资料和信息），以及由获得保密信息的承包人任何雇员、代理、代表、顾问或派出人员（包括因执行本合同接触保密信息的离职人员）基于本项目或本合同履行所作出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包含但不仅限于设备检测数据、图纸、数据统计情况、过程分析报告、结果报 （由发包人列举填写） 等资料和信息。

（二）本项目所透露或提供的保密信息，其数据所有权、专门技术或知识、商标、专利、以及其它知识财产权等，仍为发包人所有。该保密信息不因透露或提供予承包人、或因本协议之签署而成为承包人所有；承包人也不因此而取得保密信息之任何授权或其它法律上的权利。发包人并不因本协议之签署而将发包人专有的相关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授权予承包人。

**二、保密义务**

除发包人明确授权外，承包人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承诺遵守以下保密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二）保证获取发包人保密信息的途径是合法合规的，不得以不正当途径获取。

（三）除依据合同及法律规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获得的保密信息（不论该保密信息从何种渠道和途径获得），并且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或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任何目的及用途，例如用于技术研究、论文发表、出版著作、授课演讲、学术讨论。

（四）采取有效措施将发包人保密信息的传播限制至承包人为履行本项目合同而需要知晓此保密信息的人员，仅在履行本项目项下的义务需要时复制该保密信息并做好保密工作。

（五）不得有损害发包人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六）保证对发包人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采取有效的加密措施。如果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保密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发包人报告。

（七）若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发生泄密事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否则，承包人应进一步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违约以及赔偿责任。

（八）除了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其有权获得保密信息的第三方在正式要求承包人提供有关保密信息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泄露保密信息（不论该保密信息从何种渠道和途径获得）。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根据发包人在保密信息上标识的期限执行（保密期限届满发包人书面通知延长的信息除外），未标识或明确保密期限的应视为为无限期（已成为公众知识的信息除外）。

（九）在本项目终止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归还所有的有形（书面材料等）保密信息，销毁所有的无形（如电子文件等）保密信息。

**三、违约责任**

（一）如果保密信息经由承包人或其任何雇员、代理、代表、顾问以及所有派出人员（包括因执行本合同接触保密信息的离职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范围之外泄露（不论是否属于有意泄露），不论是否已经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发包人均保留向承包人追究责任的权力。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扣除承包人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无履约保证金，则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损失，发包人还有权另行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

2.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已签订的所有合同；

3.追究承包人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4.按照广州地铁集团合作企业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律所管辖。如果承包人违反本协议，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因争取执行其它本协议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费用和律师费用等）。

**四、其他**

（一）本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部分，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参照本合同条款执行。

（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承包人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日期： 日期：

#### 附件13：关于使用平台集中采购的承诺

发包人：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承诺中标后，本项目所有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机电设备材料采购，以及所使用的钢筋、水泥、混凝土、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预拌砂浆、防水材料，全部通过“广州市建材集群采购管理服务综合平台”采购（原则上优先使用城轨采购网，如承包人不使用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报经发包人批准）。其中，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必须在城轨采购网（网址：www.mtrmart.com）实施采购。承包人以上项目的采购方案（招标文件、资质、业绩、产量及材料技术标准等）必须满足广州地铁集团、发包人管理制度要求，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以上项目的项目信息、投标人信息、所有公告、结果公示、合同等都须在城轨采购网留痕或备案，并确保数据真实性。如我司出现违反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自愿接受发包人在项目履约评价中予以记录。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